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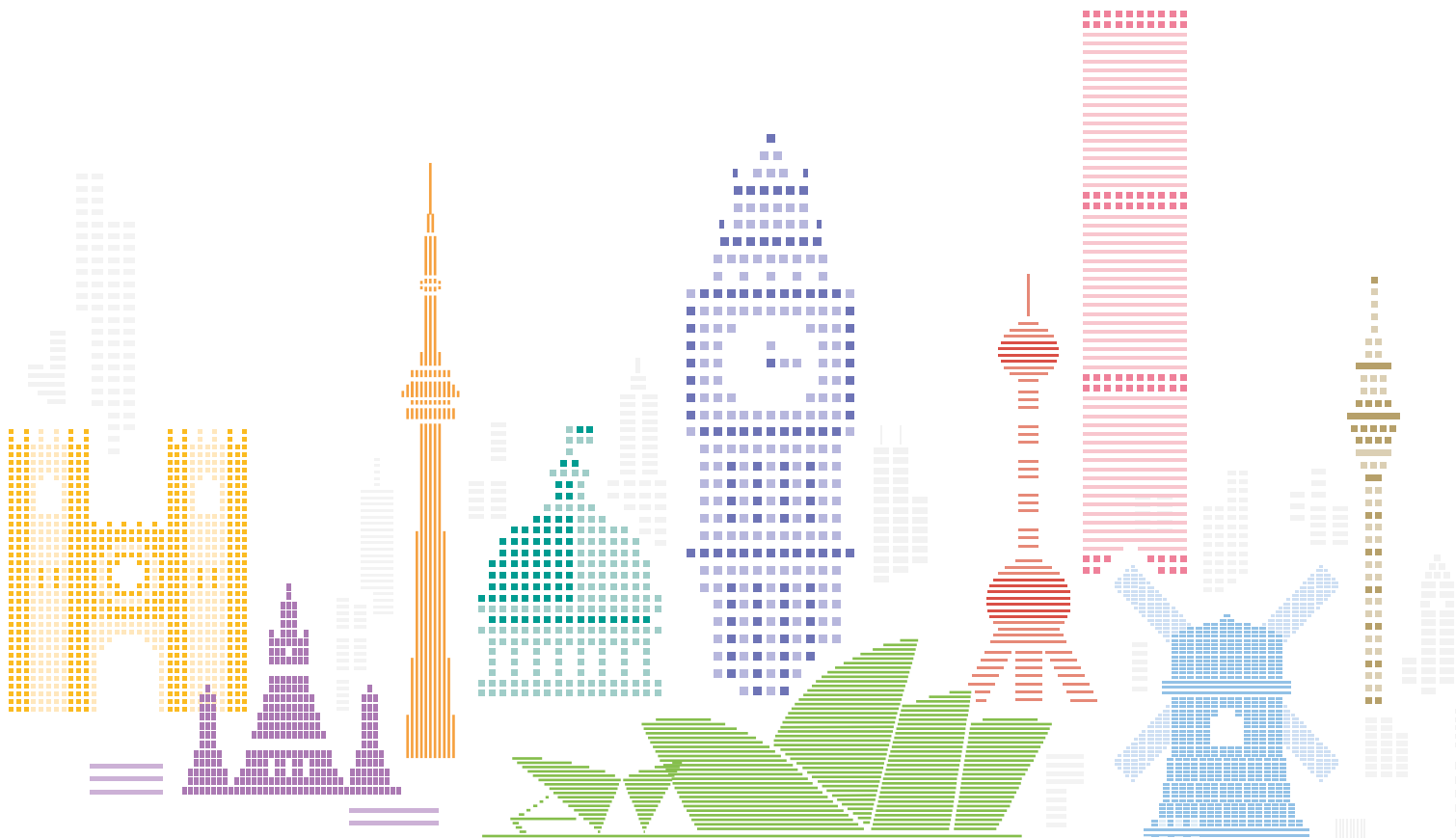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2018年年報



電能動力
閃耀全球



電能動力 閃耀全球

今年年報的封面傳達一個簡潔的訊息：電能實業集團致力為全球提供可持續能源。我們遍佈全球各地的業務及多元化資產組合，是集團核心實力所在，讓我們可為環球能源業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集團在協助各個營運市場發展，推動當地經濟迎向未來，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國際能源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氣和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和美國等。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投資於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集團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於旗下公司，發展創新科技，以減少排放，配合未來能源生產和消耗模式的發展。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此外，亦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九隻香港成份股之列，和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目錄

業務回顧

- 2 表現摘要
- 3 長遠發展策略
-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 6 一年概覽
- 8 行政總裁報告
- 10 英國
- 14 香港、泰國
- 18 澳洲、新西蘭
- 24 中國內地
- 26 加拿大
- 28 葡萄牙、荷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4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 46 企業管治報告
- 70 風險管理
- 72 風險因素
- 75 財務回顧
- 78 董事局報告

財務報表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綜合損益表
-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0 財務報表附註
- 162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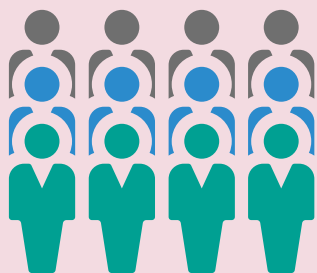
- 163 公司資料
- 164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表現摘要

財務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636	8,319	-8%
每股溢利	3.58	3.90	-8%
每股股息	2.80	2.80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13.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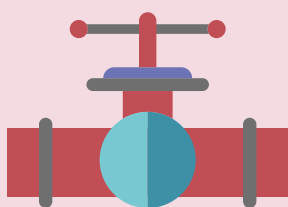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

18,9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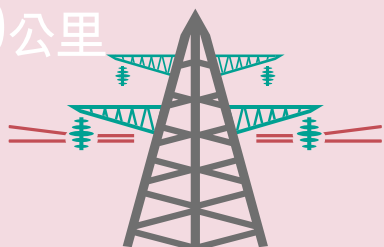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111,5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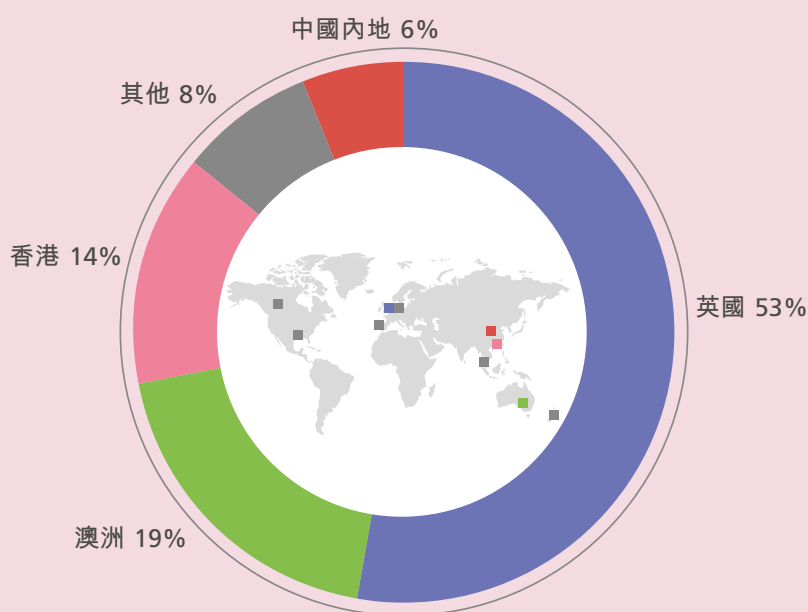


供電網絡長度

397,8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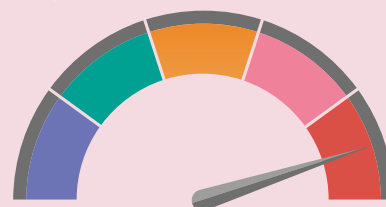


2018 可報告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



發電容量

11,811兆瓦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四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乃建基於三大原則。

推動 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多家公司，致力締造長期的溢利增長。在懷著共同理念的忠誠股東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於集團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以實現目標。

為了令旗下公司能在不斷轉變的能源市場中發揮價值，集團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我們的科研集中於集團專長的業務領域，務求改善各方面表現，包括減碳、儲存及輸送可再生能源、支持發展分佈式發電、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二氧化碳管理及能源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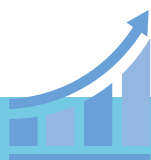
拓展 全球業務 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積極而嚴謹地擴展其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和嚴格評估適當機會，在儘量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會確保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潛在的投資項目均成熟可行和得以持續。

集團的投資分佈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可能會承受的經濟周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維持 強健的資本實力， 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於二零一八年，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從 A- 上調至 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 A 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足夠財力達至靈活運作，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董事局主席報告



基礎業務錄得百分之十一升幅

全年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七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百分之八點二，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若撇除該一次性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和匯兌差額，集團基礎業務的利潤貢獻比二零一七年錄得百分之十一升幅。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五角八分(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元九角)。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三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二元八角(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十六元三角，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三元五角)。

營運表現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業務遍及多個範疇，包括在十個主要市場經營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涵蓋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廢物等多種燃料。憑此穩健的業務模式，帶動集團在年內錄得良好業績。

年內，雖然英國消費者信心持續波動、脫歐談判曠日持久，惟集團在當地的受監管業務整體表現仍符合預期。旗下英國業務持續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和愈加出色之業務表現。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保持一貫良好的安全性、可靠度及客戶服務，而 Seabank 則繼續超越營運目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繼續進行生物甲烷併網計劃，並向特定地區的家庭住戶提供智能混合供熱方案，將燃氣與電力相結合大大節省供暖費用和降低碳足印。

在香港，規管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步入最後一年。公司為配合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推出一系列措施和服務，以減少城市的碳足印並提升樓宇能源效益，同時協助弱勢社群節省電費開支。

在澳洲，集團致力提高配電網絡的速度及靈活性，讓電網能處理雙向電能流動，以助管理來自消費者屋頂太陽能板所生產的電力。CK William 的全年溢利貢獻錄得強勁表現，證明這個收購項目對集團極之有利。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取得並完成多個有關提升網絡可靠度及靈活性的大型資本項目。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則繼續為下一個規管期作好準備。

集團在中國內地、泰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及新西蘭的業務表現均符合預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根據協議，集團有權收取由一組成熟資產包括 Australia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Dutch Enviro Energy，以及其他基建相關公司的分派。協議作價約為六億一千一百四十六萬美元（約港幣四十八億元），是集團一項長期投資，將為集團在未來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

應對氣候變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球一百九十六個政府確立了各自的保護氣候路線圖，為落實可持續的全球氣候政策奠定又一個里程碑。集團涉足全球眾多市場的公用事業行業，鼎力支持各地政府達成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

集團投資創新項目並與其他業界翹楚合作，使旗下許多業務的創新及研究項目均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有助減少碳排放，應對氣候變化。

香港方面，港燈獲政府批准於未來五年投資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興建新的基礎設施，以提升燃氣發電比例。三台全新燃氣機組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陸續投產，以取代退役的燃煤機組，令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增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

展望

踏入二零一九年，英國燃氣行業及澳洲電力行業將繼續為下一個規管期作準備，包括與持份者溝通及推行其他措施。

規管港燈業務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准許利潤回報率將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二十。同時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下，港燈正進行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龐大資本投資計劃。綜合以上因素，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期港燈電力投資未來數年的分派將有約百分之二十的減幅。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七年簽訂的合作合資協議，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燃煤發電廠及二百兆瓦的四平熱電廠將於二零一九年移交中國內地合資夥伴，加上香港正在增建燃氣發電設施，加拿大 Sheerness 發電廠亦計劃由燃煤轉為燃氣，電能實業旗下的燃煤設施將逐漸但大幅度地減少。

電能實業的目標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會繼續尋覓合適機會，於發展穩定及規管完善的市場上發展業務，投資於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低風險資產。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集團世界各地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幹練和專注表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年概覽

1月-6月



1

- CitiPower 和 Powercor 營運澳洲最大的電力系統控制室之一，憑藉出色的網絡營運及監控表現，在過去一年創下零宗切換系統事故的行業紀錄。 **1**
- UKPN 在英國「內閣辦事處緊急規劃學院」的機構韌性測試中取得第四級的傑出成績。



2

- CitiPower 與澳洲的 Cricket Victoria 宣布新合作計劃，包括將位於 St Kilda Junction Oval 的維多利亞板球及社區中心翻新並重新命名為 CitiPower 中心。 **2**



3

- 在荷蘭，AVR 作出最終投資決定，與 Air Liquide 簽訂採購及供應協議，興建歐洲首個商用碳收集及液化系統。 **3**

- 香港政府批准港燈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在未來五年，港燈將投資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在資本項目上，當中百分之六十一的資金將會用於更新發電組合，以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
- 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於 Escusa 風電場推行擴能工程，完成後有望將發電量提高百分之六十，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動工。

- HMLP 的 LLB 直輸管道建造工程如期順利完成，並符合預算。此管道投產初期每日可輸送十萬桶油，並從阿爾伯達省將稠油產品輸往 HMLP 的哈迪斯蒂終端站進行混合，再配送到第三方出口管道。

- 在澳洲，United Energy 為全公司二十六個分區變電站完成鉛檢查工程，包括實地視察漆面、鉛拭抹測試、油漆樣本測試、表面擦拭樣本檢測和監測空氣中的鉛含量。公司亦制定了有關鉛風險管理的政策。 **6**

- NGN 向其願景邁進一大步，在英格蘭北部的燃氣基建改用氫氣去代替天然氣，作為 H21 英格蘭北部項目的一部分。一旦實施，將可為英格蘭北部超過三百七十萬住宅和四萬間工商業機構提供氫氣供暖，毋須再使用天然氣。 **7**



6



7



4



5

- AEO 獲政府准許興建、擁有和經營有關接駁澳洲兩家新的風電場(三百八十五兆瓦的 Moorabool 風電場和八十兆瓦的 Elaine 風電場)的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4
- WWU 於英國榮獲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獎項中的年度最佳企業獎。 5
- Multinet Gas 將一個大型燃氣供應中心從受污染地區遷往鄰近的 Highett 地區，這項獲維多利亞省政府全數注資的工程已經竣工，將可服務十萬名客戶。
- WELL 取得新西蘭商業委員會批准，投資三千一百萬新西蘭元開展地震防範工作。這項為期三年的計劃，目標是減少嚴重地震後電力中斷的時間，和加強建築物防震能力。此外，公司亦將興建兩個流動變電站和三個數據中心，提升電話和電台系統，及增加備用零件庫存。
- AGN 完成墨爾本市區鐵路項目，包括因興建墨爾本市內雙軌隧道而要被搬遷的天然氣基礎設施。維多利亞省政府一共動用一千四百萬澳元資助整個項目。

7月-12月

- EDL 在 Coober Pedy 進行的混合式可再生能源產能提升項目，在二零一八年南澳洲總理（能源及礦業）獎項中，榮獲能源界最高榮譽的卓越創新獎。 8
- DBP 於澳洲北領地興建全長四百四十公里的 Tanami 天然氣管道計劃，已完成鋪設全條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 SAPN 完成接駁由袋鼠島至南澳洲主島的全新海底電纜。新電纜處於備用狀態，只待完成新舊電纜自動轉換工程後即可投入服務。
- 港燈的上網電價計劃開始接受申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在港燈供電範圍內，任何人士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接駁至港燈電網，即可獲公司提供優惠的上網電價。 9
- UKPN 打破歷年紀錄，於倫敦啟用九個全新主要變電站，提升了網絡彈性和系統容量。 10



8



9



10

行政總裁報告



蔡肇中
行政總裁

本人欣然呈報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業績及業務概況。

電能實業是一家環球投資公司，旗下營運公司經營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包括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燃油。集團具備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以求在穩定而規管完善的市場上賺取可靠的收入，從而確保我們在任何市況下均能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及長遠的增長價值。

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超過二十四項資產，業務遍及亞洲、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我們的營運公司各自貫徹本身的策略，並運用自身的獨特優勢在業內成功發展，同時秉持共同目標：憑藉卓越的營運模式為股東提升價值。二零一八年，這份熱誠在各項主要範疇中獲充分體現：在客戶服務、營運效率及環境保護方面均表現出色。

二零一八年，電能實業集團全面錄得穩健業績，充分反映我們資產組合的優秀。集團所在的各個主要市場之宏觀經濟表現均相當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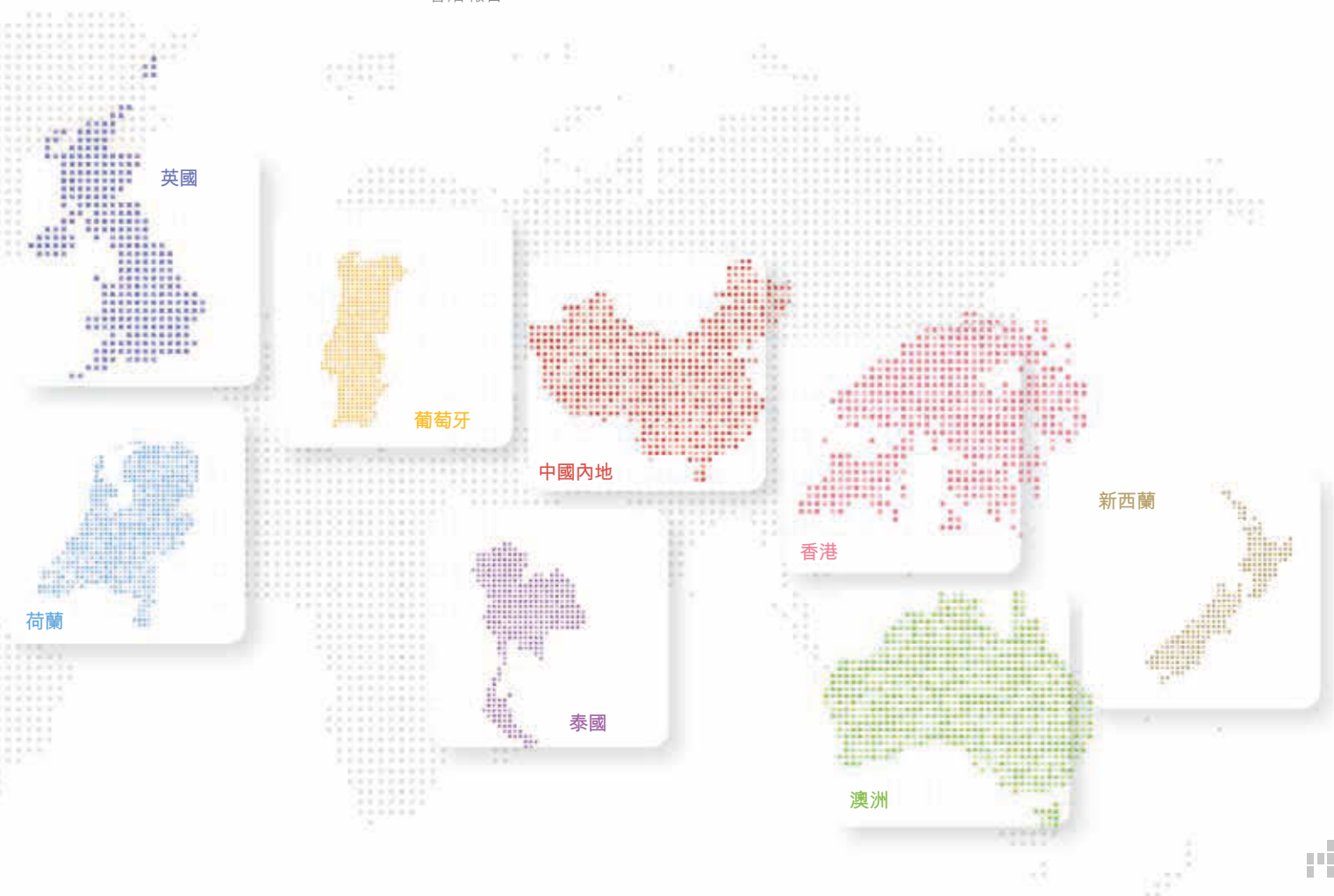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專注於對新收購的 CK William* 進行業務整合，並確保過程順利。CK William 為能源資產擁有人及



營運商，業務遍及澳洲和其他市場。我們繼續尋覓擴展機會，同時在進行新投資時恪守審慎的方針，務求於發展成熟而規管完善的市場中尋求公平估值。

為實現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4)所協定的目標，全球各地政府紛紛制定全新而嚴格的減排指標。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另一個關注重點，就是在科研、創新和採用先進技術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配合各地致力邁向低碳未來的政策。發電業務方面，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的發電廠正逐步將燃料組合由燃煤轉為天然氣，以大幅減低碳排放。配氣業務方面，集團於英國及澳洲的海外公司正積極地推動於現有燃氣網絡混合氫氣，逐步邁向接近零排放的氫氣網絡—未來的氫氣經濟願景。配電業務方面，集團旗下所有配電網絡均進行不同的升級和自動化，以配合分散及可中斷的可再生能源發電。

集團旗下公司多為受規管的基建業務，回報率、電價及如供應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等績效指標均受政府機制規管。在英國、澳洲、新西蘭和香港等主要市場，規管期將於不同時期屆滿，集團在當地的公司正努力不懈地履行規管責任，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超越必要的質量標準。



加拿大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 Meridian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 Energy Developments[†]

美國

- Energy Developments[†]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Seabank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s[†]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葡萄牙

- Iberwind

中國內地

- 珠海發電廠
- 金灣發電廠
- 四平熱電廠
- 大理風電場
- 樂亭風電場

香港

- 港燈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澳洲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United Energy[†]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DBP Development Group[†]
- Multinet Gas[†]
- Energy Developments[†]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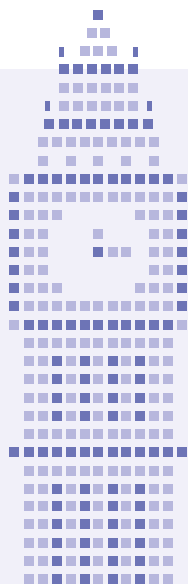
圖例

- 發電
- 轉廢為能
- 輸配電
-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 輸配氣
- 可再生能源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於 2017 年私有化 DUET 集團，現持有以上[†]資產。

行政總裁報告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0%

加盟：2010年10月

網絡長度：188,000公里

客戶數目：8,300,0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0%

加盟：2012年10月

配氣管道長度：35,000公里

客戶數目：2,540,000

Norther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1.29%

加盟：2005年6月

配氣管道長度：36,100公里

客戶數目：2,700,000

Seabank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10年6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1,149兆瓦

英國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集團的主要市場，亦是我們現時規模最大的業務平台。集團目前在當地擁有四家公司，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合共擁有電網總長度達十八萬八千公里，天然氣管道長度達七萬一千一百公里，及總發電量一千一百四十九兆瓦，服務超過一千三百五十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

四家公司在年內的營運表現均非常優異。儘管英國因脫離歐盟的條件不明朗致令消費者信心下降，但由於公司業務大多受規管：電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掛鉤，或受可靠購電合約約束，因此並未對公司營運業績造成顯著影響。

我們一直關注客戶服務，公司在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所制定的供應可靠度及客戶滿意度等績效衡量指標評估中，一直居於前列位置。

我們的營運公司一直秉承著各自的使命，致力試行及落實創新項目，務求減少集團以至整個社區的碳足跡，從而達到英國所制定的減排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一九九零年的水平，降低百分之三十七。



UKPN 工程師進行架空電纜保養，確保公司的供電可靠度領先同業。



NGN 擁有現代化配氣網絡，是公司得以提供卓越服務的關鍵。

支持使用電動車 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為配合英國政府的減排措施，倫敦積極支持轉用電動車，藉此減低路邊空氣污染情況。在二零一八年，UKPN 的首要任務之一是發展基建，以協助加速在這方面的進展。

公司與大倫敦市政府合作在市內設立一百個快速充電站，方便車主使用電動車和為車輛充電。此外，UKPN 亦與倫敦交通局聯合推出公共充電計劃，並將其巴士車隊電動化。倫敦交通局獲 UKPN 提供最具效益充電方案的技術建議後，成功節省約六億英鎊開支。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是英國最大的配電網絡公司之一，覆蓋約三萬平方公里的服務地區。除了受規管網絡外，UKPN 亦為英國機場管理局及國防部等客戶營運多個私營網絡。

二零一八年，UKPN 的配電量達七百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度，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七。公司繼續成為英國最安全和最可靠的網絡營運商，持續提供卓越的客戶

服務，同時確保客戶能夠享有在英國配電網絡營運商中最低的電力系統使用收費水平。

UKPN 在其網絡內全面使用領先業界的自動恢復電力系統，網絡可靠度因而可以維持在極高水平。雖然年內經常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客戶仍能享受到可靠的電力供應。

為保持可靠度的高標準，UKPN 於二零一八年按照擬定計劃投資約六億二千萬英鎊於其受規管網絡。

行政總裁報告

倫敦一共有九個全新的主變電站於年內投產，歷來最多。除有助提升網絡可靠度，亦增加系統容量超過七百萬伏安。

UKPN 與四家業務夥伴合組的 EDISON Alliance 承辦更多大型基建項目。在現時進行的一百七十多項建築工程中，包括把著名的 Battersea 發電站舊址活化為商住混合物業等重要項目。UKP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憑藉此工程獲頒一項主要業界獎項。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之輸氣量佔英國輸氣總量約百分之十三，**NGN** 同時亦負責維修管道和提供與供氣相關的基本接駁和緊急服務。

NGN 於二零一八年的總供氣量為六百九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度(二零一七年：六百八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度)。公司貫徹目標，在安全、效率及客戶服務方面繼續領先。NGN 亦實現所有營運目標和服務標準，在眾多方面甚至超越指標，包括在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得甚高評分。



WWU 全年在路邊工地進行不同的緊急及定期保養工作。

公司繼續秉持一貫的業務策略，繼續投資在改善和更換網絡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相關措施包括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網絡擴展計劃，藉此紓緩所服務地區的燃料匱乏問題，大型管道更換計劃，則可協助改善網絡日後的可靠度和安全性。

由 NGN 構思的大型計劃 H21 項目，主要目標是收集關鍵證據，協助推動英國燃氣基建改以氫氣代替天然氣的計劃。繼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廣泛研究及籌備工作後，兩座設施已於年內落成，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展開測試，以幫助公司了解於現有燃氣資產改為使用氫氣的情況，向建立全氫氣網絡的願景邁前一步。

NGN 員工於英格蘭北部利茲市進行例行工程。



減少家居供暖系統的碳排放

WWU 致力減少英國在供暖方面的碳排放，並於年內測試混合家居供暖系統。參與這項測試的住宅安裝了混合式「智能」供暖系統，可視乎每件設備的效益和當時適用的收費，選用空氣源熱泵或燃氣鍋爐。

測試取得突破成果，顯示在可行的情況下如何善用可再生電力，配合預先儲存的備用可再生燃氣，以便在需求高峰期靈活使用，令家居供暖系統有可能實現完全減碳的目標。展望未來，這項技術具備節省成本的潛力、亦可減少碳排放，為有需要社群提供穩定的能源。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英國八家受規管的配氣網絡營運商之一，覆蓋面積達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七百五十萬人口服務。另外，公司也提供緊急供氣服務，每年回應超過九萬個來電，當中以當地設施故障為主。

二零一八年，WWU 的總供氣量達六百四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度，高於二零一七年的六百二十億零九百萬度。年內，公司達至或超越監管機構訂立的所有目標產量，表現符合所有保證標準，包括客戶滿意度、安全性及營運表現均有所提升，收費亦得以下調。為使網絡維持最佳效率和減少洩漏，WWU 於年內鋪設三百六十八公里的管道，並摒棄三百八十六公里的舊管道。

透過創新的減排計劃，WWU 把生物甲烷廠接駁至旗下的配氣網絡，在二零一八年再有四家新廠房接駁至網絡，令計劃更具規模。

安裝智能電表仍然是英國業界的重要項目，燃氣和發電行業在過去兩年加快推行相關計劃。WWU 是唯一獲得智能電表安裝合約工程的獨立氣體網絡商，至今已安裝約二萬二千部智能電表。

Seabank Power

位於英格蘭西南部的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設於英國的發電公司，擁有兩台總發電容量約一千一百五十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SPL 的產電量受以電廠可用率為基礎的長期購電協議規管，確保公司的收入來源不受需求變動所影響。

在回顧年度內，SPL 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於可用率、熱效率、意外停電、啟動和跳閘事故等方面的表現均較預期為佳。電廠發電量為三十四億三千萬度，由於 SPL 是根據或透過可用率來賺取收入，而非取決於產電量，因此公司收入保持穩定。



Seabank Power 發電廠的表現超越所有營運指標。

行政總裁報告

香港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3.37%

成立：1889年

總裝機容量：3,237兆瓦

網絡長度：6,500公里

客戶數目：579,00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集團於一八八九年成立的旗艦公司，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供應電力，是全球最可靠的供電商之一。

二零一八年，港燈客戶數目合共五十七萬九千名，售電量達到一百零五億三千七百萬度(二零一七年：一百零六億一千五百萬度)。由於回扣額減少，淨電價由二零一七年每度電一百一十點四仙上調至二零一八年每度電一百一十二點五仙。即使如此，二零一八年電價仍較二零一三年低百分之十六點六。南丫發電廠二零一八年的排放量符合法定上限。

年內，香港受到極端天氣例如超級颱風山竹等影響，在各區造成廣泛破壞和帶來混亂。除了一些設於低窪地帶的港燈變電站遭受水浸，其餘大部份基建設施均安然無恙。由於港燈早已準備好應變措施及安排了額外後備人手，故此在風暴襲港期間，絕大部分客戶的電力供應都得以保持正常。事實上，雖然香港於二零一八年經歷多次極端天氣，港燈仍能維持二十二年的紀錄，供電可靠度達到 99.999% 以上。



數據中心是港燈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樞，全年無休不停運作。

規管港燈業務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起生效，為期更長達十五年。新協議著重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同時推動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港燈南丫發電廠展開大型資本投資計劃，以提升燃氣發電量。



嚴陣以待 應付極端天氣

超級颱風山竹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吹襲香港。港燈於風災期間竭盡所能，減少對客戶帶來的不便情況，同時藉此全面檢討整個輸電及配電網絡的防洪措施，以找出有潛在風險的器材和變電站。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港燈協助清理南丫島的塌樹。

新協議有較長的年期，為港燈提供穩定的環境去進行一系列針對減排的投資，包括提升天然氣發電比例。

這些長遠投資項目已被納入港燈的五年發展計劃，並於年內獲香港政府批准。港燈正按照發展計劃推行連串資本工程，包括興建三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以取代六台老化機組，包括五台燃煤機組（其中兩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退役），及一台將於二零二三年退役的改裝燃氣機組。三台新燃氣機

組將在二零二三年前陸續投產，屆時港燈燃氣發電比例將從現時佔總發電量超過百分之三十增至約百分之七十。年內，公司同步興建 L10 及 L11 兩台機組，並已展開興建 L12 機組的籌備工作。

港燈亦與中電合作，利用浮式儲存再氣化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前投入服務。該接收站將有助公司可以更相宜價格，從更多來源購入天然氣。

行政總裁報告



港燈的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L10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的首要目標是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為此已在二零一八年推出「智借用電服務」，於社區推廣能源效益。當中包括為樓宇節能工程提供津貼、資助弱勢社群購買節能家電，以及向合資格劏房租戶提供電費津貼。

公司在二零一八年的另一項新舉措是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年內，港燈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接駁至港燈電網後，可以收取上網電價。計劃深受住宅客戶和各大機構歡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超過三百宗查詢和六十宗申請。

港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引入可再生能源證書，讓客戶購買保證來自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本地生產的電力，以進一步支持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

年內推行的智能電表試點計劃十分成功，港燈從中取得經驗，有助全面展開智能電表及先進電表基礎設施的部署，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

首階段工作集中於檢視變電站的防洪能力，期間發現共有七十五個主要位處低窪地帶的策略性配電變電站防洪能力較弱，現正於這些地點進行防洪系統改善工程。另外，我們亦更換了相關器材，包括杏花邨機房內四個十一千伏氣體絕緣開關機組，以提升供電可靠度。

港燈亦制訂了應付極端天氣的行動計劃，包括應變措施和員工部署策略，為將來再次處理極端天氣事故作好準備。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於過去十一年多以來，一直是集團旗下表現優秀的資產。這間位於泰國南部叻武里府的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均按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全部售予泰國發電局。

二零一八年，RPCL 的總發電量達七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度(二零一七年為八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度)。發電廠的優秀營運表現，令可用率、發電廠績效和營運成績均超出預期產量計劃，屢獲當地政府頒發獎金。

RPCL 全年運作暢順。



Ratchaburi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5%**

加盟: **2001年10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1,400兆瓦**

Ratchaburi 發電廠錄得驕人的可用率。



行政總裁報告



澳洲

CK William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0%
 加盟：2017年5月
 輸氣及配氣管道長度：12,400公里
 網絡長度：13,400公里
 客戶數目：1,390,000
 總裝機容量：991兆瓦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2年7月
 網絡長度：42公里

S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加盟：2000年1月
 網絡長度：89,300公里
 客戶數目：877,000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51%
 加盟：2014年8月
 配氣管道長度：25,800公里
 客戶數目：1,298,000

電能實業於二零零零年開始進入澳洲市場，其後穩步擴展業務，由此澳洲現已成為集團主要市場。現時，集團在當地共有九家營運公司，為超過四百七十萬名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生產和輸配業務，涵蓋電力、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等。

在澳洲，愈來愈多住宅客戶使用分佈式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為當地的能源生產和分配方式帶來重大改變。

澳洲人均使用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的比率領先全球，所安裝的系統數量超過一百九十五萬個，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當地的能源儲存系統亦將逾四十五萬個，其中很多系統都會將多餘的電力回送至電網中。為配合雙向電流及為消費者提供分佈式電力儲存方案的需求，公司在能源輸配業務上的營運方式正在轉型。

年內，集團澳洲能源輸配公司的首要工作，是要配合這些具顛覆性的新發展，同時致力維持可靠之電力供應、合理電價和優質客戶服務。



VPN 取得擴建 Elaine 終端站的工程合約，把 Moorabool 風電場連接至電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CitiPower

加盟：2002年7月

網絡長度：7,500公里

客戶數目：330,000

Powercor

加盟：2000年9月

網絡長度：88,400公里

客戶數目：810,000



Dampier Bunbuey Pipeline 位於西澳州的 Kwinana Junction。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市場主要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每年輸氣量佔全澳洲住宅和商業客戶的天然氣總用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AGN** 亦實施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將新設施接駁至天然氣網絡，以及進行主管道更換工程。

二零一八年，AGN 為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名客戶提供達一億零二百萬千兆焦耳的天然氣供應，較二零一七年的一億零三百六十萬千兆焦耳輕微下跌。

年內，AGN 超越一系列客戶服務關鍵績效目標，其中包括在兩小時內回應百分之九十八點六關於公眾就天然氣洩漏的報告，以及超越一級和二級洩漏維修的績效目標。公司對緊急及客戶來電的回應時間亦較目標水平為佳，百分之九十一的緊急來電在十秒內接聽，百分之八十六的客戶來電則在三十秒內接聽。

年內有多個涉及搬遷設施的大型資本工程竣工，包括因興建由維多利亞省政府資助的墨爾本城市雙鐵路路軌，而需要搬遷的天然氣基礎設施，以及獲南澳洲省政府提供部份資助的南澳洲 Bowden 重新發展項目。在昆士蘭，獲全額資助的 Kingsford Smith Drive 高壓鋼材搬遷

住宅供暖系統 減碳研究

由於氫氣在燃燒過程中只會產生水蒸氣，因此以氫氣取代燃燒天然氣供暖是理想的減排方案。多間集團公司包括 AGN 正進行試點研究，探索可行方法將氫氣和供暖系統整合。

年內，AGN 獲南澳洲省政府撥款資助，於 Tonsley 創新區興建一座一點二五兆瓦的電解廠。廠內使用的電解槽將有助 AGN 了解和開發使用氫氣的商業模式，冀減低其於目前發電和燃氣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集團旗下的英國業務 NGN 亦正在開發此商業模式。目前，電解廠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年初投入服務。

項目的第一階段工程亦已經竣工，餘下兩個階段的工程則進展順利，預計可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AGN 繼續進行更換主管道計劃，合共提升了二百九十八公里長的管道。

行政總裁報告

提升網絡智能
和自動化水平

SAPN 採用先進配電管理系統 (Advance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System; ADMS)，以取代舊有的網絡監管、控制和管理系統。新系統除了提升網絡安全外，亦提供先進網絡分析、規劃、優化和自動化的功能。

目前高壓電力一旦中斷，只需數分鐘便能恢復電力供應，大幅改善了供電可靠性，使系統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隨著南澳洲越來越多客戶使用分布式能源，ADMS 將為新型網絡提供更穩固的基礎。



公司致力調整電網以配合上述市場趨勢，同時亦達至甚或超越所有服務目標，並於監管機構轄下的服務目標績效獎勵計劃中取得更多成果。

澳洲能源監管局在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了新修訂的回報率指引。在有關指引最終修訂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前，SAPN 聯同行業機構—澳洲能源網絡與澳洲能源監管局委員會會面，並呈示了我們的專家證據。

新的規管期將由二零二零年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SAPN 為新一輪規管期作好準備，完成了一個與廣泛持份者溝通的計劃，並在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表有關草擬計劃書。公司現正分析透過計劃收集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九年初向監管機構提交公司的最終建議。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主要的配電商，為區內大部份人口提供配電服務。**SAPN** 部份營運收入來自與私人企業合作而毋須受法定規管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SAPN 的供電量達一百零一億萬度，相對二零一七年則提供共一百零二億五百萬度電力。南澳洲電力市場近年出現重大轉變，SAPN 逐步將業務和網絡轉型以配合這些變化。在南澳洲地區，利用太陽能光伏板生產電力的住宅數目正大幅增長，目前有百分之二十五的 SAPN 客戶(超過二十一萬六千名)已將容量達九百五十兆瓦的太陽能發電裝置接駁至電網。另外愈來愈多商業機構亦已採用自己安裝的設備發電。年內，有關接駁至電網的查詢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SAPN 工程師鋪設連接南澳洲至袋鼠島的電纜。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配電業務，在維多利亞省幅員達十四萬五千八百零八平方公里的範圍內，為約一百一十四萬名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在二零一八年，VPN 的配電量達一百六十五億五千萬度，相對二零一七年則有一百六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度。VPN 藉在網絡方面作出積極和系統化的投資，使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網絡可用率分別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和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令客戶得以受惠。公司亦致力優化成本架構，令營運成本下降。

年內，公司發揮集團一貫的高標準客戶服務表現，電話服務中心和可靠度指標均超越目標，公司因而符合資格獲得監管機構的獎金。

Powercor 為維多利亞省中部城鎮 Newstead 居民推出全新住宅網絡電價試點計劃，支持該鎮希望以百分百可再生能源作為供應的目標邁進一大步。

營運表現 出色的一年

二零一八年二月，VPN 的控制室創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錄得零宗切換系統事故的紀錄。這對公司，甚至整個行業來說都是前所未有的卓越營運佳績及網絡控制成效。由於 VPN 營運的控制室是全澳洲最大之一，這項成就更加難能可貴，格外矚目。二零一七年，控制室團隊全天候工作，協助實地工作人員安全地使用網絡，完成三萬七千多項有關網絡維護、維修或修正錯誤的工作。

VPN 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 在國內取得多個大型可再生能源工程合約，包括一份涵蓋設計、規劃、採購及招募範疇，在 Karadoc Solar 興建一個一百一十二兆瓦發電裝置的合約，以及一份在南澳洲興建兩個太陽能裝置的合約，該兩個裝置將會安裝於天台和停車場等基礎設施。另一個大型項目則是在塔斯曼尼亞兩個地點興建發電容量共八百四十千瓦的太陽能裝置。工程完成後，這個裝置將成為當地首個大型太陽能系統。



VPN 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 於 Crown Melbourne 安裝墨爾本最大型的屋頂太陽能系統，發電容量達三百千瓦。

CK William

CK William 擁有並營運四家能源公司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DBP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Multinet Gas (MG)** 及 **United Energy (UE)**。

DBP 擁有從 Dampier 至 Bunbury 全長達二千二百七十九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年內輸氣量達三億五千一百萬兆焦耳，相對二零一七年的三億三千九百萬兆焦耳。擬定的維護工作合規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八，較預定目標(百分之九十)更高。資本開支為一億七千九百萬澳元，主要用於 Tanami 及 Tubridgi 項目上，以延長及擴充西澳洲及北領地的管道及儲存網絡設施。

行政總裁報告

年內，EDL 透過於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的公司進行多項具協同效益的收購，開拓更多業務據點和實施卓越營運計劃，使其全球發電量增至四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度，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百分之十一。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司收購位於昆士蘭 Weipa 一個一點六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進一步擴充其太陽能發電業務。另外，EDL 亦在西澳洲推行第一階段的 Agnew 混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已順利進入第二階段。項目完成後，總發電容量將會增至五十二兆瓦，其中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EDL 現時的發電量每年能減少約一千四百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等於減少約四百一十萬輛汽車行駛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MG 是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配氣商，擁有長度達一萬零二百公里的網絡，客戶人數達七十萬零五千名。二零一八年，公司的配氣量達五千六百九十萬千兆焦耳，相對二零一七年則有五千六百四十萬千兆焦耳。年內有多個涉及搬遷設施的大型資本項目竣工，包括墨爾本城市雙鐵路路軌，主要涉及將一個大型天然氣供應中心從受污染地區搬遷至鄰近 Highett 一帶，以及因應維多利亞省政府要將 MG 網絡內二十六個鐵路平交道移除而需要搬遷的天然氣基礎設施項目。另外，MG 在年內更換主管道，將一百二十八公里長的鑄鐵和沒受保護的鋼鐵管道升級為聚乙烯管道。

UE 是維多利亞省一家配電商，客戶人數達六十八萬五千零二十五名，年內公司的售電量達七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度。為落實新一輪的規管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而作的準備，包括推出一個與廣泛持份者溝通計劃，當中包括客戶審議論壇、與工商業客戶進行詳盡討論，以及安排網上問卷調查及各種溝通活動。



AEO 負責營運連接 Moorabool 風電場的 Moorabool 輸電纜。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擁有並營運輸電纜和終端站，將可再生能源資源接駁至國家電網。

AEO 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無論輸電量多寡，兩家互相接駁的風電場每月均可為公司帶來固定收入。年內，AEO 展開興建和接駁兩家新風電場的工程項目，包括三百八十五兆瓦的 Moorabool 風電場及八十兆瓦的 Elaine 風電場。這兩家由 AEO 負責興建、擁有及營運的風電場，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服務，令接駁至 AEO 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總產量增至七百七十七兆瓦。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8年7月

網絡長度：4,700公里

客戶數目：168,00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 在新西蘭首都惠靈頓為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年內，WELL 的配電量達二十三億零三百萬度(二零一七年超過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度)。隨著公司實施一連串優化項目以提升網絡可靠度，公司營運表現更加卓越，年內電力中斷頻率及時間均優於法定指標。



WELL 設於新西蘭的辦事處。該公司在二零一八年推出多項提升可靠度的措施。



二零一八年三月，WELL 展開了一個應對地震的項目，讓網絡可以在發生極端事故時，仍然維持供電服務。該項目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在嚴重地震發生後電力中斷的時間，此外公司亦為九十一棟建築物加強抗震措施，以及興建兩個流動發電站和三個數據中心。公司已完成五座發電站大樓的加固工程，另外十五座大樓的相關工程則在進行中。

WELL 繼續與惠靈頓市議會合作於新西蘭推廣使用電動車。公司已完成研究及試點計劃，了解電動車對電網的影響，以及電價對電動車使用者充電行為的影響，希望降低用電高峰期的電網負荷。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司推出了反映成本的最新電價。

除管理電動車隊外，WELL 亦與惠靈頓市議會攜手合作，推廣電動車的使用。

行政總裁報告

中國內地

珠海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1,400兆瓦

四平熱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熱電：200兆瓦

金灣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1,200兆瓦

大理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7年12月

風力發電機組：48兆瓦

電能實業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時至今日，集團擁有五座發電廠，總發電容量合共達二千八百九十八兆瓦，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兩個風電場、位於廣東省珠海和金灣的燃煤電廠，以及位於吉林省四平的熱電廠。

中國內地電力市場的環保法規持續進行改革和發生轉變，包括減少使用化石燃料，以及推出綠色證書交易機制提倡綠色能源。

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

珠海、金灣和四平的火力發電廠設有七台燃煤發電機組，合計總發電容量達二千八百兆瓦。幾座發電廠均根據與中國內地合資夥伴簽訂的合作合資協議來營運。

在二零一八年，電力行業的改革持續，加上市場上出現更多綠色能源，競爭加劇。不過集團旗下三座發電廠均能取得理想業績，總售電量達一百二十二億一千萬度（二零一七年為一百一十九億九千萬度），熱能總銷售量達五百三十四萬千兆焦耳（二零一七年為四百九十九萬千兆焦耳）。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一八年的發電量達六十二億三千萬度。年內，電廠完成環境升級計劃，運作保持暢順，而且符合所有環保指標。



珠海發電廠運作暢順，符合所有環保指標。

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8年6月

風力發電機組：49.5兆瓦



位於廣東省的金灣發電廠鳥瞰圖。

在多個有利因素帶動下，金灣發電廠的發電量增至五十一億八千萬度(二零一七年為四十六億五千萬度)。這些因素包括透過直銷計劃提供額外電力，以及運用電力交易平台進行競爭性招標和銷售。鑑於該區對蒸汽的需求上升，蒸汽產量增至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公噸(二零一七年為六十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公噸)。為配合市場需求，電廠正實施一個技術項目以提升產能。金灣發電廠在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績卓越，已連續三年獲省政府和地區政府頒發獎項。

四平熱電廠在長期承購合約下取得穩定的營業佳績。廠內三個發電組均運作暢順，年內售電量達八億一千萬度(二零一七年售出八億零八百七十七萬度)。熱能銷售量達三百零一萬千兆焦耳，成績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熱電廠完成了多項設備及系統優化工程，包括加裝環保設備，以維持營運效率。第三機組的大型升級工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及完工。

大理及 樂亭風電場

集團透過大理及樂亭的風電場在中國開拓可再生能源市場，兩家風電場合共之發電容量達九十七點五兆瓦。

二零一八年，兩家風電場的表現持續保持穩定，全年發電量達二億一千萬度(二零一七年為一億九千二百萬度)。兩家風電場年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為各自所在的省份合共減少二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公噸的碳排放量。



集團位於雲南省的大理風電場，為該區減少碳排放。

行政總裁報告

TransAlta Cogeneratio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07年12月

總裝機容量：1,045兆瓦

Meridia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7年12月

燃氣聯合循環熱電：220兆瓦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8.75%

加盟：2016年7月

石油管道長度：2,200公里

儲油量：440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每天40.9萬桶

加拿大

電能實業在加拿大經營業務超過十年，在當地擁有兩間經營發電，以及輸油／儲油業務的公司。兩間公司所有營運指標的表現均優於預算，營運效益亦較去年理想。

加拿大政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擬定減碳計劃將排放量減低百分之三十九，由此，在當地的整體電力組合中，低碳排放或零碳排放能源所佔比重越來越大。為配合政府願景，公司的發電業務逐漸邁向使用產生較低排放的燃料來源。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經營發電業務，包括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 (Meridian)**。公司亦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股權。**TransAlta Cogeneration** 則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營運五間發電廠。

二零一八年，Meridian 電廠發電量達十七億九千萬度（二零一七年為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度），蒸汽生產量達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公噸（二零一七年為一百四十九萬公噸）。年內營運表現穩定，並維持高可用率及效能。電廠的可用率、可靠度和產能均符合甚至超越目標。

在二零一八年，TransAlta Cogeneration 旗下五間發電廠總發電量達三十億二千五百萬度（二零一七年為三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度），營運表現穩定，達至所有指標。TransAlta 的 Sheerness 發電廠則逐步從燃煤過渡至燃氣發電，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前能完全過渡，較政府指定必需於二零二九年停止使用燃煤發電的限期還要早。



Canadian Power 位於加拿大 Mississauga 的燃氣發電廠。

HMLP旗下位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哈迪斯蒂的終端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在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營運輸油管道及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Husky Midstream** 管道將原油從產油場運送至加工廠進行混合，並配送到第三方出口管道，客戶包括石油公司和原油生產商。

HMLP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HMLP 每天混合約四十萬零九千桶原油，位於勞埃德明斯特和哈迪斯蒂的兩個加工終端站則合共提供四百四十萬桶的總儲油量。HMLP 是集團位於北美洲的一個主要業務，為集團帶來可靠收益。

為擴充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管道系統和終端站業務，公司推行多項大型基建投資項目。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是展開興建公司首個天然氣加工廠。該加工廠位於

阿爾伯達省安思爾區，投產初期能每日處理一億二千萬立方尺的天然氣。

公司一條主要管道(LLB 直輸管道)之擴充項目於年內竣工，協助客戶更靈活地運輸原油。



技術人員檢查 HMLP位於勞埃德明斯特的記錄儀。

行政總裁報告

葡萄牙

Iberwind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5年11月

風力發電機組：726兆瓦



Iberwind 設於葡萄牙的 Malhadizes 風電場。

Iberwind 

Iberwind 是一間位於葡萄牙奧埃拉斯的風力發電公司，旗下擁有三十一個風電場，共三百二十三台風力輪機，每年為五十五萬戶家庭提供充足的電力（約佔葡萄牙可再生能源量百分之十五），是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組合中重要的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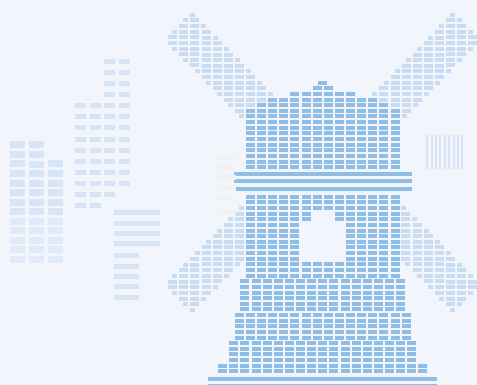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Iberwind 所有發電機組的整體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七點六，發電量達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度，因而減少了近六十三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了維持效率和提高發電量，Iberwind 在旗下風電場推行擴能計劃。其中，Escusa 風電場正進行擴能工程，完成後將令發電量提升接近百分之六十。

Iberwind 推行系統現代化計劃，使系統功能符合最新標準，期內亦繼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安裝新模組以擴充功能。

AVR 利用管道把蒸汽和熱水輸往鄰近地區。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鹿特丹的轉廢為能生產商。**AVR** 在不斷增長的轉廢為能行業中佔重要一席，並為業界提供寶貴經驗。公司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一百四十五兆瓦，熱容量為七百兆瓦(熱能和蒸汽)，其中約六成被歸類為可再生能源。旗下的熱能管道長約四十三公里。

二零一八年，AVR 維持一貫的高標準，全年無間斷營運。旗下兩座廠房處理約一百七十萬公噸的可燃家居和商業廢物，共生產四億七千八百萬度電力，四十一萬八千公噸蒸汽，及五千四百一十四太焦耳熱能，分別為大約十九萬和十五萬個家庭提供電力和熱能。公司將生產的能源，包括蒸汽、熱能和電力，供應給工業和住宅客戶，以及國家電網。

公司穩步提升其廢物處理能力，增加每年固體和液體危險廢物的處理量。二零一八年，AVR 將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的荷蘭家庭和商業廢物焚化，用以生產能源。公司致力擴充環境保護服務，建造了荷蘭其中一座最大型、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0%

加盟：2013 年 8 月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115 兆瓦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30 兆瓦

轉廢為能：每年 168.1 萬公噸

生物能源：每年 13.6 萬公噸

液體廢物處理：每年 31.2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每年 16.9 萬公噸

首創二氧化碳收集及液化系統

AVR 在杜伊文的廠房繼續興建一個大型二氧化碳收集及液化系統，成為歐洲首間以商業規模收集及使用二氧化碳的轉廢為能公司。公司每年所收集及循環再用的二氧化碳量將接近六萬公噸，約佔工廠總排放量百分之十五。

容量達四十三萬公噸的塑膠分類廠。公司位於羅曾堡的廠房，除了為主要客戶提供電力、熱能和蒸汽外，亦加強了對生物質的處理能力，並正研究增加危險廢物處理量的可行性。

公司將系統產生的液態二氧化碳運送至荷蘭的溫室種植區，用作種植蔬菜、莓果、花卉和植物的肥料。AVR 亦研究於羅曾堡廠房實施同一系統，以進一步拓展公司這個首創項目的規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概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及進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涵蓋集團位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荷蘭、加拿大、泰國和葡萄牙的主要業務，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油、輸氣以及配電和配氣。內容概述集團關鍵的業務活動，尤其是提升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展示我們如何為持份者創優增值，又選取有關事例和活動以作說明，載於以下四個篇章，包括環境、僱傭及勞工實務、營運實務，以及社區投資。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我們深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此堅定信念深深植根於集團的營運方式中。集團以提供可靠的基建服務和卓越的客戶體驗，作為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首要目標。我們在管控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餘，更不忘把握機遇，為持份者及集團業務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局負責監察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所採取的務實和整體策略，務求以清晰透明的方式和負責任的態度，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表現，並因應相關公司的性質、規模及所在地域，應對集團及各項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UE 的吉祥物 Max 及 Pippa 成為「UE Around the Bay」活動的矚目焦點，在起點和終點亮相，與嘉賓們會面。

與持份者溝通及關鍵性評估

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我們每天都與廣大持份者接觸往來，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市民等。我們透過會面和訪談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溝通和交流。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我們掌握他們最關注的事宜，以及對我們應如何回應訴求的期望。在本報告中，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訂下處理涉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

我們透過會面和訪談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溝通和交流。



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對環境所肩負的責任。集團每項營運業務均致力透過減排措施和有效運用資源，不斷減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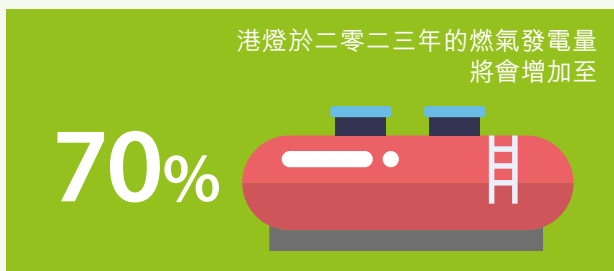
排放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措施，務求盡量減低排放和廢物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發電是帶來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港燈的策略是透過調整燃料組合去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同時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益收緊的排放限額。公司一直遵從當局對各種污染物所制訂的排放限額，並與政府合作為二零二四年及以後訂定更嚴格的排放限額。二零一八年，港燈南丫發電廠興建兩台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新燃氣發電機組(L10及L11)，預定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二年初投產，屆時在發電過程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將大幅減少。此外，根據港燈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另一台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燃氣發電機組(L12)亦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興建，約於二零二三年投產。三台新發電機組陸續投產後，燃氣發電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的超過百分之三十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百分之七十，將會大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配氣過程中所產生的逃逸性排放是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另一主要來源。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已落實減排計劃，適時以堅固的塑膠配氣管道替換容易洩漏的舊金屬管道，有效管理配氣管道的氣壓，以及在金屬接頭塗上二乙醇以預防氣體洩漏，從而減少這類排放。措施



AGN 示範如何在家居使用無碳氫氣。

實施後成效理想，逃逸性排放量按年減少，由二零一六年的三億六千萬度減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億三千二百萬度和二零一八年的三億二千九百萬度。

為配合集團銳意減少在使用天然氣網絡時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現正與西門子合作在澳洲興建首個氫能園區。這個獲南澳洲政府資助的試驗項目，目標是為園區提供同樣是在區內生產的無碳氫氣。公司將採用高分子電解質膜電解槽，以可再生電力和水生產氫氣，然後注入曾獲創新獎項的 Tonsley 創新區內的配氣網絡。集團希望運用 AGN 的專長，向外界展示為住宅客戶提供無碳氫氣的創新方法。這個正在建造的示範園區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廢物

我們一向審慎處理在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來自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邀請員工、承辦商、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第三方人士通力協作，盡量減少廢物

量。我們支持源頭減廢，並鼓勵將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於其他項目。

港燈實施 4R 環保政策，以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為原則，盡量善用寶貴資源，減少產生廢物，並以負責任的方式去處理廢物和廢水。在建造 L10 及 L11 兩台燃氣發電機組時，港燈制訂及執行廢料管理計劃，確保資源可以循環再用和重用，同時妥善儲存、收集、處理及棄置廢物。地盤亦設有臨時廢水儲存及處理設施，把在鑽孔樁工程中產生的廢水循環再用，以降低廢水排放量。此外，港燈亦收集在發電過程所產生的煤灰及石膏等副產品作工業用途，例如生產水泥。二零一八年，集團共收集約二十三萬七千噸煤灰和六萬九千噸石膏供其他公司重用，較二零一七年的二十三萬五千噸和六萬一千噸為高。



港燈實施 4R 環保政策，收集和重用回收所得的廢水和雨水。

NGN 的污泥循環再用措施，把由挖掘工程所產生的污泥運往堆填區的數量由每年十七萬至十八萬公噸減至每年不超過一萬三千公噸。



NGN 亦落實措施，把由挖掘工程所產生的污泥循環再用，又限制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由每年十七萬至十八萬公噸減至每年不超過一萬三千公噸。這項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和承辦商對公司減少污泥量目標的意識，並讓他們了解污泥循環再用的方法及優點。另外，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是用以衡量承辦商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每個月都必須進行量度和匯報。這些資料將會被核實，並在檢討合約表現的會議上討論。透過成功執行這項措施，加上員工和承辦商的配合，NGN 及其供應商在二零一八年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減少至只有三百零八公噸，佔當地生產污泥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二。

Seabank Power (SPL) 繼續透過提升冷卻水的濃度因子，從而降低要再經過化學處理的需要。這會減少冷卻水系統的補給水用量和淨化水數量，有助增加冷卻水的效能。與此同時，SPL 一直監察經處理廢水的酸鹼值 (pH)、溫度、生化需氧量和重金屬水平，以符合排放標準。此外，SPL 亦為其職員提供相關的資訊、指示、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盡量減少和管理排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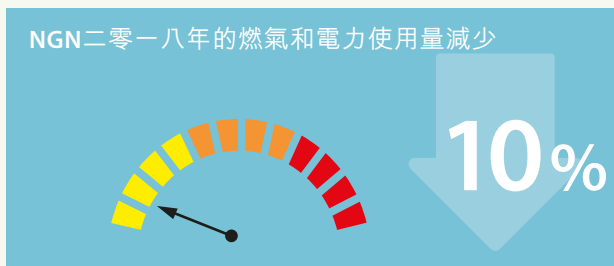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運用

能源

集團致力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耗用資源以達至最佳的資源運用。

集團旗下公司推行各種提升能源效益的計劃。二零一八年，NGN 翻新旗下辦公室及倉庫，安裝照明感應器、具能源效益的屏幕和冰箱等節能設備。位於英國列斯索普公園的 NGN 總部在翻新時，便採用了有助減少辦公室能源使用量的設計。在二零一八年的燃氣和電力使用量，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百分之十，相關的碳排放量亦有所下降。



為提升能源效益，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也研究在燃氣發動機加入應用渦輪壓縮機技術。二零一八年，EDL 順利完成單台發動機的試驗，發現能源效益可增加百分之七點五，現正計劃進一步擴大這項技術的應用範圍。

此外，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的冷卻塔風扇在改用節能風葉後，能源使用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五，效益亦得以提升。

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能源結構，因此不同種類能源會有互相轉移消耗的情況。



設於港燈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集團按照長期發展策略，一向積極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電業務、中國內地雲南省的大理風電場、河北省的樂亭風電場，以及香港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設施。二零一八年，Iberwind 生產約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度可再生能源，相對二零一七年的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度。另外位於中國的兩家風電場生產約二億一千萬度可再生能源，高於二零一七年的一億九千二百萬度。

水

水是在發電過程其中一項主要被耗用的資源。我們的節約用水措施著眼於水的重用和循環再用。在南丫發電廠，港燈透過收集雨水和廢水供循環再用，以節約用水和減少廢水排放。二零一八年，電廠一共收集和重用了超過十二萬二千立方米的雨水和電廠生產用水，較二零一七年的十一萬二千立方米增加約百分之九。



RPCL 亦安裝了餘熱鍋爐排污系統 (heat recovery steam generator blowdown) 去提升冷卻效果和減少用水量。二零一八年的冷卻用水量跌至五百八十一萬二千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的六百四十四萬八千立方米減少約百分之十。

物料

NGN 向員工及承辦商提供有關使用循環再用石料的資訊和建議，推廣採用循環再用石料代替全新石料。此外，集團會記錄員工每月使用全新石料的公噸數量，以及承辦商每年使用全新石料的公噸數量，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二零一八年的全新石料使用量減少至一萬四千三百公噸，佔年內修復工程所用總物料的百分之十點五，較二零一七年的一萬七千一百公噸減少百分之十六點四，而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減幅則達到百分之六十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一直重視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當地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影響，從而在營運地點推行多項環保措施以提供相關保護。

Iberwind 旗下風電場，大多位於生態需受保護的地區，必須執行環境監察計劃，以盡量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這方面，Iberwind 與擁有相關經驗的資深環保團隊合作，推行了不同的野生動物、景觀和植物保育措施。現正推行的重點計劃包括在 Candeeiros 風電場的猛禽保育計劃，以及在 Vila Lobos 風電場的野狼監察計劃。Iberwin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頒發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位於加拿大的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開墾土地時，會根據已制訂的管理和監察計劃，採取具體行動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土地生產力和其遺傳資源。

在工程進行期間，員工會觀察和記錄當地野生動物的行蹤，和評估其棲息環境。公司員工亦會參考野生動物攝影機的錄影片段、冬季追蹤筆記、定點統計和鳥巢調研紀錄。另外，公司會計算開墾土地活動的時間，透過控制系統避免土壤受到侵蝕，減少對當地環境的影響。



NGN 的創新土地修復工程於二零一八年榮獲英國全國土地修復大獎。

NGN 現正採用創新方法在 Redheugh 儲氣站進行土地修復工程：利用全太陽能推動的設備，去回取地下九米深的煤焦油，至今已回取超過五千一百公升的有害煤焦油，並運往其他安全地點妥善棄置，以減少該設施對該地區帶來的環境風險。這項工程在二零一八年榮獲英國全國土地修復大獎的最佳原址處理類別獎。

守法循章

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或對集團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實務

我們一向秉承的理念是：保持工作團隊的心情愉快和積極進取，是集團賴以長遠成功和發展的動力泉源。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管理，除致力營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文化外，更積極透過各類培訓和發展課程，協助員工發揮潛能，維繫及培育優秀人才。

僱傭

集團的成功，實有賴一群專心致志、訓練有素的員工。集團旗下公司透過提供富有滿足感的工作，吸引和激勵員工，並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集團旗下公司亦透過公平的薪酬政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去表揚員工對集團的貢獻。為獎勵員工，我們定期檢討並調整薪酬機制，使薪酬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Iberwind 透過委託一名顧問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的歸屬感和滿意度。Wales & West Utilities 則繼續推行靈活的福利計劃，讓員工可自由選擇標準福利之外的其他福利。



VPN 員工在公司接受培訓。

我們深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巨大裨益和正面影響。位於澳洲的 United Energy (UE) 成立了一個由不同業務部門組成的多元化委員會，負責加深員工對多元化的認識。

我們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在招聘和晉升員工時，只會以個人的工作表現作為考慮的因素。



UE 的多元化委員會為同事舉辦活動，慶祝印度光明節。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想法，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我們定期進行意見調查、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收集員工意見，藉此改進公司的營運實務。這些活動亦有助收集能夠帶動業務增長的創新意念。

UK Power Networks (UKPN) 透過公司內部制定的「Everybody Matters」計劃，增加員工的投入感。公司每月還舉行投票及每年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UKPN 連續四年獲《星期日泰晤士報》選為英國主要大型機構中的最佳職場之一。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員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提升工作表現。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其具體需要，設計培訓計劃。EDL 推出一個培訓網站，為所有員工提供各類便捷、可持續及高效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公司還資助員工修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技能和能力，實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目標。港燈自二零一一年起資助僱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零一八年共有二十四名僱員參與該計劃。此外，集團挑選了二十二名年輕專才參加為期一年的年青人才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加快建立領導才能，並晉身第一線管理階層。該計劃的課程包括才能評估、個人培訓規劃，並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導師和課程監督。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信員工安全至關重要，旗下多間營運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當地及具國際標準的相關認證。此外，我們亦推行有效的職業風險管理計劃，透過監控措施去保障員工的安全。

為確保履行對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責任，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僱用一名護士每月檢查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對工作場所進行評估。



UKPN 的「Be Bright Stay Safe」計劃，成功把公眾安全嚴重事故的數目減半。

我們在工作場所推廣健康及安全，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員工自己肩負起提升安全意識和實務工作的責任。AVR 亦努力提升員工及外界對安全風險的意識，分享安全工作經驗，並與學校及承辦商合辦安全日活動。

二零一八年，UKPN 的可報告僱員和承辦商工傷率，錄得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加入集團以來的最低水平。公司推行「Be Bright Stay Safe」計劃，向青年、建造業員工和農民等高風險群眾發出明確的安全訊息，有效地把公眾安全嚴重事故的數目減少一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鼓勵員工努力達致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保持身心健康。為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提供各種優厚的有薪假期和靈活的工作安排。港燈在二零一八年推出以「Drive your own purpose」為主題的活動，透過興趣班、工作坊、健康講座、培訓課程和健體聚會，鼓勵員工自行訂立目標，促進個人身心健康。



港燈的「跑步樂敘」康體會定期舉辦活動，相約同事一起練習，不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更可加深彼此認識。

二零一八年，電能實業舉辦了一場公司內部的集團健康和安會會議，邀請轄下公司的行政人員參與，我們在會上重申集團的健康和安全價值和標準，並互相分享最佳實例。

勞工標準

我們採取嚴格措施，確保集團旗下公司符合國際及當地的勞工標準。我們除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去查找有否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又訂立程序應對可能出現的違反操守的行為。

守法循章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在僱傭與勞工實務、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有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事件。

營運實務

集團深明，我們務必要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態度去經營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攜手締造雙贏。我們主動徵詢客戶意見，並在適合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明供應鏈運作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盡力把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在評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這項因素在選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分中，佔有很高的比重。

我們會定期進行監察、審計及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又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商明白我們的要求並擁有共同目標。透過這些定期的溝通，雙方得以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

產品責任

我們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榮。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採用能夠即時發現潛在問題的精密監控系統，預先做好準備並因應需要去採取預防措施。這個系統亦能讓我們準確地找出在營運流程中的問題，以便採取精確行動去解決問題、迅速恢復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服務。有關監控措施有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可靠度。以港燈為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供電可靠度，一直維持在超過99.999%的世界級水平。





VPN 員工為客戶介紹智能電表。

在珠海、金灣和四平發電廠，員工每天監察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雖然當局在二零一八年收緊對排放污染物的規定，但金灣發電廠仍能取得超卓表現，成為中國內地首批少數排放量「接近零」的燃煤電廠。

客戶滿意度

與客戶保持溝通，對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透過電話、短訊提示及其他現代科技平台，與客戶保持緊密交流。

此外，集團旗下公司亦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客戶對公司各個服務範疇的滿意度，之後我們會迅速跟進並回應相關意見。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及港燈等多家集團旗下公司均奉行 ISO 9001 客戶服務質素標準，確保產品和服務能夠持續超越客戶期望。

客戶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公司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在業務層面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為我們在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查閱客戶個人資料，僅限於「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的獲授權

人士。我們根據需要來設立和更新有關係統和監控措施，防止和偵測遺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出現。我們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向所有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我們按集團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致力保障客戶私隱，確保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守則，亦為僱員制訂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港燈裝設預防資料外洩系統，避免機密和敏感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公司的客戶資料系統獲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認證，亦在二零一八年參與「關注私隱運動」，透過舉辦研討會，提高其僱員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反貪污

電能實業對員工的誠信有極高的期望。管理層對貪污和欺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集團在政策及營運實務中加入了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準則，並通報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有關的標準。集團制定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可匿名舉報可疑的活動。舉報個案將會被獨立調查及妥善跟進。內部審計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所接獲舉報個案的情況。

守法循章

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故；亦無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加 UE Around the Bay 的單車健兒穿上由公眾投票選出的運動服飾。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成功的企業不僅要創造經濟效益，更要履行社會責任。集團旗下公司藉向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和教育，貢獻良多；另外亦肩負起推廣環保及健康生活的重任，從而促進所在社區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健康發展。

支持弱勢社群

集團向不少地方的社區提供基本的民生服務，我們深信應盡本份協助應對社會問題和挑戰。與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社區工作著眼於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有鑑香港人口急劇老化，港燈持續不斷地舉辦「送暖樂社群」計劃，為獨居長者獻上關懷和扶助。在該計劃下，港燈義工與長者義工一同探訪獨居長者，協助他們購買較重的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家訪和舉辦各種活動，服務超過二千一百名長者。

教育與終生學習

集團深信，要建設重視知識、和諧共融的社會，關鍵在於教育。集團旗下公司與多間機構攜手合作，推廣終生學習。

港燈繼續營辦「香港第三齡學苑」，為退休人士提供學習機會。二零一八年，學苑舉辦約一千個課程，修讀人數多達一萬六千三百人，讓學員可以實踐「積極健康樂頤年」的理念。

更環保的生活

我們發揮業務優勢，推行社區項目。其中一個目標，是動員廣大群眾在社區內合力推動如何提供更潔淨的能源及投入更環保的生活。

一如既往，港燈在二零一八年預留港幣二百五十萬元用作教育基金，向公眾推廣智慧用電和能源效益。由該基金資助的「惜」用電計劃舉辦不同活動，鼓勵學生成為環保 Key Opinion Leader，透過他們的節能低碳行為，引導他人建立綠色生活習慣。另外，港燈每年舉辦「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讓本港的中學生有機會提升項目管理和匯報技巧，學以致用。除了撥款資助，集團亦為十三家入圍的中學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參賽學生在校園及社區落實推廣可再生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的計劃。



港燈「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鼓勵中學生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和能源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八年共有十三支中學隊伍獲港燈資助和指導進行項目。

健康與福祉

一個健康的社區是邁向繁榮的關鍵。體育活動可以帶來更多的社會經濟及健康價值，並發揮凝聚社區的作用。RPCL 繼續推廣其「流動診所」計劃，為泰國 Ratchaburi 的居民提供免費眼科門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分別有超過一千三百名和一千五百名村民受惠。

為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UKPN 承諾透過「Communities Matters」計劃，每年捐款達港幣三百零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元用作英國公益事業之用。二零一八年，UKPN 參與了「慈善捐款配對」、「隊制運動大獎」、「薪金捐贈」及「一日義工」計劃及其他捐款活動，為當地慈善機構和社區籌得約港幣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的善款。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18	201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6,951	6,816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1,538	1,292
粒狀物排放量	公噸	179	18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642,974	12,195,0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1,403,116	10,642,00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39,858	1,553,07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6,541	66,649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705,422	648,508
能源總耗量	千度	39,917,075	39,500,509
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收入(港幣)	1.42	1.49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度	37,384,686	36,505,422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收入(港幣)	1.33	1.38
汽油	千度	5,072	66,100
柴油	千度	231,489	265,295
燃氣(不包括煤氣和天然氣)	千度	307	68
天然氣	千度	11,671,794	12,673,558
其他燃料	千度	25,476,024	23,500,401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度	2,532,389	2,995,087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度電/收入(港幣)	0.09	0.11
電量	千度	2,532,389	2,995,087
耗水量	千立方米	7,825	7,43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港幣千位)	0.28	0.28
製成品用紙總量	公噸	8.38	8.48

附註：此報告包含集團所佔的環保關鍵績效指標份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六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L」)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 HPHM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投資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蔡肇中 行政總裁

六十一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五十六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六十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六年經驗。

董事局一 非執行董事

麥堅

六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之董事總經理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尹志田

六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李澤鉅

五十四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六十六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余頌平

八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黃頌顯

八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和黃之董事及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律師。

胡定旭

六十四歲，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 UFJ 銀行(前稱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基石藥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記涵

五十六歲，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兆棠

五十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郭子輝

六十一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並積極參與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偉昌

四十九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二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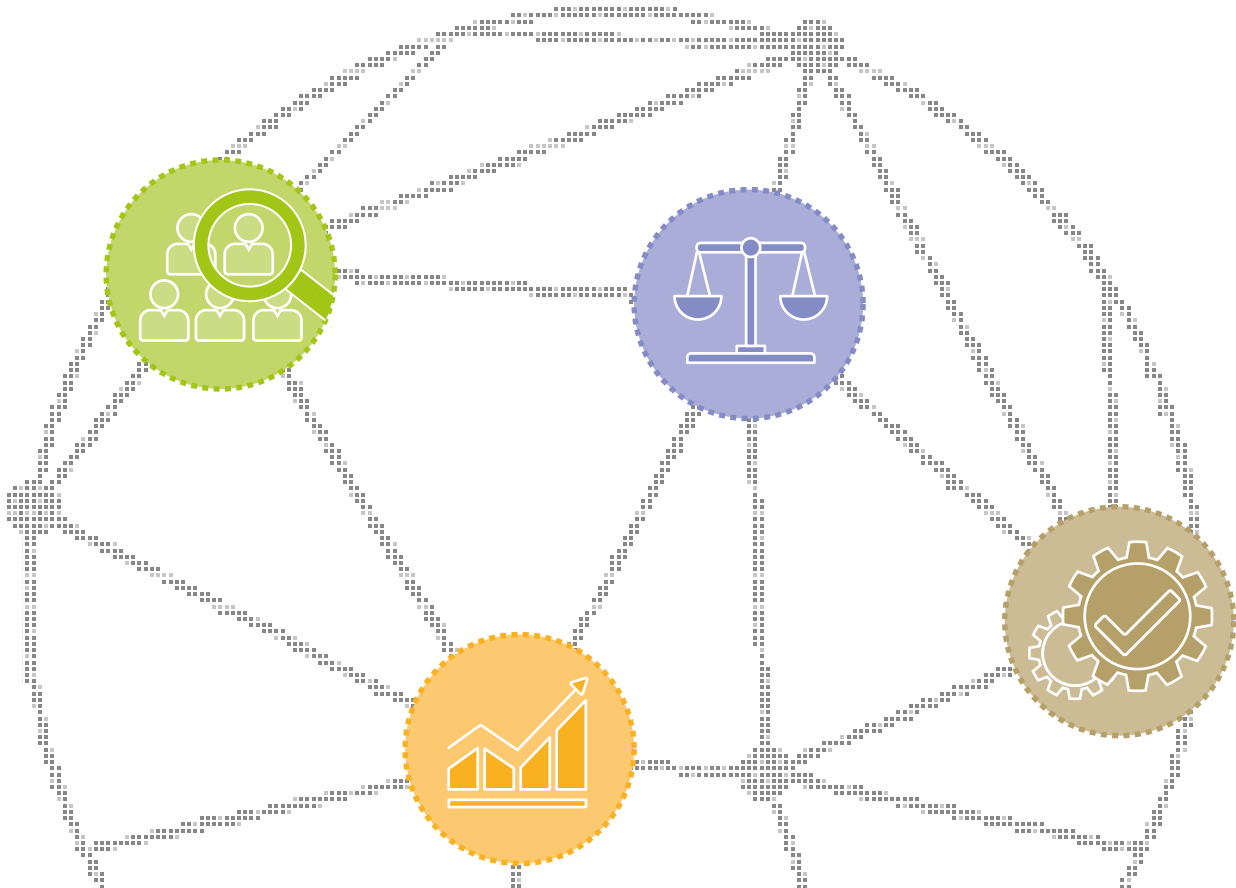
白德祺

五十四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余嘉敏

四十六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十五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2/2	✓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	✓	✓
陳來順	4/4	–	–	–	✓	✓
甄達安	4/4	–	–	–	✓	✓
麥堅	4/4	–	–	–	✓	×
尹志田	4/4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4/4	–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4/4	3/3	–	2/2	✓	✓
余頌平	4/4	3/3	1/1	2/2	✓	✓
黃頌顯	4/4	3/3	1/1	2/2	✓	×
胡定旭	4/4	–	–	2/2	✓	✓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 42 至 45 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

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及陳來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

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新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在委任任何新董事或委任任何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經由董事局批准通過。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時會考慮額外的因素，包括按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以提升達致及維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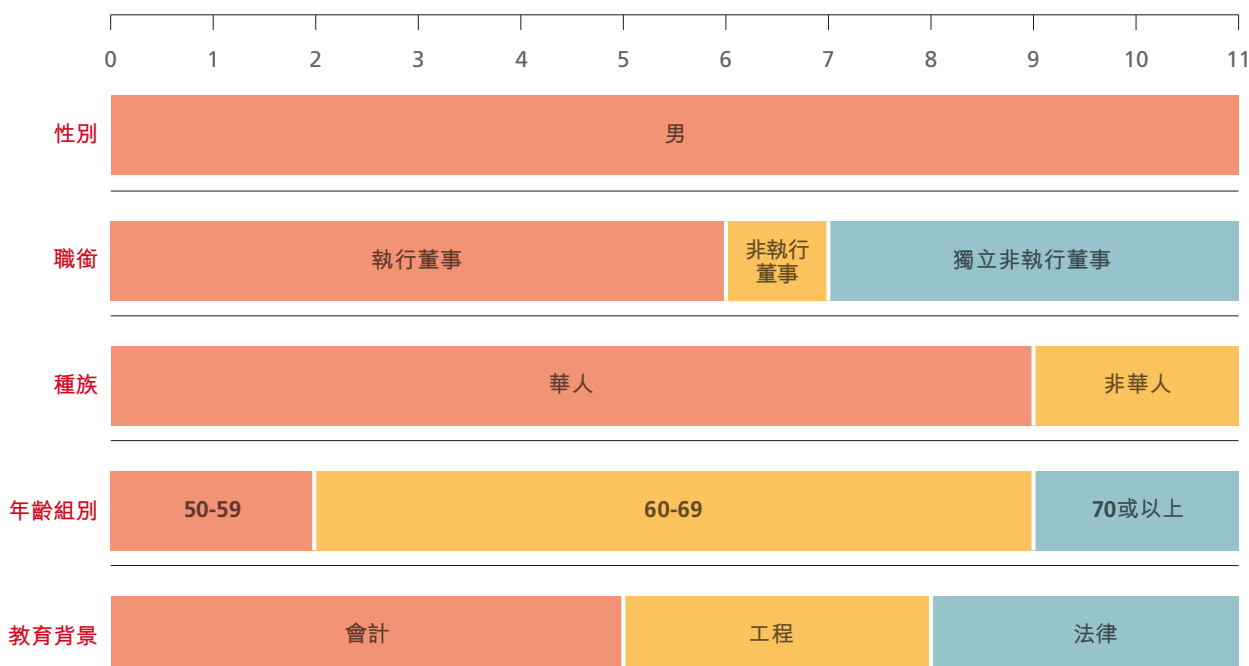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設立其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載有董事甄選及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董事人數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余頌平	✓	✓	✓
黃頌顯	✓	✓	✓
胡定旭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八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

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及由二零一九年度起，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

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1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115頁的附註11披露。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採用保密程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

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改，以涵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2條就有關延長上市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禁止期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七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七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二零一八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三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

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八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吳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0 至 74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

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

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1 至 8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11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一份勾劃出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所述，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與其長遠增長前景一致。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63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載有一項額外決議案的大會補充通告連同載有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

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最後一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159%)；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三分 (99.9912%)；
- 選舉麥堅堅先生(85.0085%)、余頌平先生(94.8321%)、尹志田先生 (84.9312%)、黃頌顯先生 (93.9254%) 及胡定旭先生 (97.8345%) 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8.2397%)；

企業管治報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 (72.3992%)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261%)，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 (70.2231%)；及
- 修訂若干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中流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重大合資企業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集團與 Husky Energy Inc. 之附屬公司訂立) (99.4857%)。

股東大會

就考慮及批准與長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就擬由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 (「競投公司」)透過信託計劃方式收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PA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交易」)之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假座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該大會通告及載有合營交易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十四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只有一項由主席就批准有關之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即長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851836%。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競投公司得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獲完成，而該條件未能獲得豁免。就實施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實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而本公司未有繼續進行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77 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2.03 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 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2 及 4)	38.87% (附註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2 及 4)	38.87% (附註 4)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2) 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披露權益根據由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披露權益表格方式提交予本公司。其後，Hyford 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yford 被視為持有 811,2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約 38.01%)，而長建、HIH、CKHGI 及長和亦因如上述附註 (2) 及 (3) 所述被視為持有該等 811,2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零一八年的關連交易

就擴建 Elaine 變壓站及為 Moorabool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之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AEO」，一間由本公司及長建各自間接持有 50% 權益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TOA」)與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Energy Solutions」，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擴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Elaine 地區的 Elaine 變壓站及為將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Moorabool 地區興建的 Moorabool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訂立建造協議(「Moorabool 建造協議」)。

根據 Moorabool 建造協議，Energy Solutions 將以 33,000,000 澳元之代價擴建 Elaine 變壓站及為 Moorabool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代價由 TOA 按工程進度以及已交付物料、物品及設備以現金每月支付 Energy Solutions。代價乃經考慮承接及完成協議所涉工程所需的分包合約、物料、人力及經常開支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 Moorabool 建造協議，Energy Solutions 將向 TOA 提供總共 1,650,000 澳元來自金融機構之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作為 Energy Solutions 對任何款項及履行其他義務之抵押。

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y Solutions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EO 由長建間接持有 50% 權益，故此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Moorabool 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 Moorabool 建造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就擴建 Elaine 變壓站及為 Elaine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之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AEO (一間由本公司及長建各自間接持有 50% 權益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A 與 Energy Solutions (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擴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Elaine 地區的 Elaine 變壓站及為將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Elaine 地區興建的 Elaine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訂立建造協議(「Elaine 建造協議」)。

根據 Elaine 建造協議，Energy Solutions 將以 15,000,000 澳元之代價擴建 Elaine 變壓站及為 Elaine 風力發電場設計及建造連接資產。代價由 TOA 按工程進度以及已交付物料、物品及設備以現金每月支付 Energy Solutions。代價乃經考慮承接及完成協議所涉工程所需的分包合約、物料、人力及經常開支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 Elaine 建造協議，Energy Solutions 將向 TOA 提供總共約 750,000 澳元來自金融機構之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作為 Energy Solutions 對任何款項及履行其他義務之抵押。

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y Solutions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EO 由長建間接持有 50% 權益，故此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Elaine 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 Elaine 建造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有關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經濟收益之經濟收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uve Blossom Limited (「Mauve Blossom」) 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附屬公司」)及長和(作為長和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訂立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據此，長和附屬公司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起，持續向 Mauve Blossom 支付長和自上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向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CKII」)收取的經濟收益 20% 的金額(「經濟收益金額」)，作為長和附屬公司獲 Mauve Blossom 支付 611,460,000 美元的代價。CKII 間接持有若干基建業務之股權權

益，包括：(a) Park 'N Fly，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b)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40% 間接權益，(c)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CKII 持有其 27.51% 間接權益，(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之配氣網絡，CKII 持有其 30% 間接權益，(e) UK Rails，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及(f) Dutch Enviro Energy，為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CKII 持有其 35% 間接權益。

長和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Mauve Blossom 擔保，長和附屬公司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在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責任、契諾及承諾。

Mauve Blossom 於付款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就其於經濟收益協議項下之經濟收益金額應付予長和附屬公司的代價為約 611,460,000 美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CKII 業務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經經濟收益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長和為長建的聯繫人，故長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經濟收益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認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按每股 1 新西蘭元之認購價認購 117,250,000 股新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WEDNHL」) 股份(「WEDNHL 認購股份事項」)，有關認購價與股份之面值相同。WEDNHL 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WEDNL」) 的唯一股東，而 WEDN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新西蘭惠靈頓擁有及經營配電網絡。

上述本公司及長建之附屬公司就 WEDNHL 認購股份事項分別應付之認購價為 117,250,000 新西蘭元 (即 WEDNHL 收取之認購價合共為 234,500,000 新西蘭元)。WEDNHL 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照付款指示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而實際上為間接透過 WEDNL 向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及長建分別間接持有 50% 權益)償還之貸款金額支付及滿足。

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DNHL 由長建間接持有 50% 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WEDNHL 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WEDNHL 認購股份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認購 Sino Task Limited 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能附屬公司」)及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各自與 Sino Task Limited (「Sino Task」)訂立認購股份承諾(統稱「該等認購股份承諾」)，據此，電能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各自認購 500 股新 Sino Task 股份(「Sino Task 認購股份事項」)，認購價為每股新 Sino Task 股份 78,011 英鎊。Sino Task 為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Electricity First」)之唯一股東，而 Electricity First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之 50% 權益。

根據該等認購股份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電能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各自承諾，向 Sino Task 支付就 Sino Task 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 39,005,500 英鎊(即 Sino Task 收取之認購價合共為 78,011,000 英鎊)。Sino Task 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已於同日按照抵銷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告)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而實際上為間接透過贖回由 Electricity First 發行並由電能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之債券支付及滿足。

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no Task 由長建間接持有 50% 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ino Task 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ino Task 認購股份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二零一八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CHED Services 與 CK William 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CHED Services Pty Ltd (「CHED Services」) 訂立以下服務協議(統稱「CHED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CK Willia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CK Willia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CK William 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財務相關服務、於澳洲的稅務相關服務及公司秘書相關服務，以及向 CK William 的直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相關服務。	CK William 就應付予 CHED Services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為 1,000,000 澳元，按每月分期等額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方將磋商全新每月定額服務費用。
(2) UE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UE & Multinet Pty Ltd (「UE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UEM 提供 (1) 企業服務包括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2)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 (3) 網絡運作相關服務。	UEM 按月應付予 CHED Services 的服務費用為下列的總和：(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定額收費 500,000 澳元，其後須再予以檢討；(ii) 公平分配 CHED Services 僅就 UEM 的利益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成本；及 (iii) 公平分配所佔的營運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訂約方將磋商全新的每月定額收費項目，並可能就若干或所有服務引入一項勞工費用的項目。

長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CK William 之 40% 權益，故此 CK William 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EM 為 CK William 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CHED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CHED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K William 服務協議及 UEM 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1,000,000 澳元及 10,000,000 澳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1,000,000 澳元及約 8,300,000 澳元。

訂立 CHED 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HMGP 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能源」)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1)至第(5)項的服務協議(統稱「HMGP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在訂立就擴大 HMLP 集團之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之補充協議後，(a) HMLP 及其附屬企業 HMGP、HoldCo、PipeCo 及 FinanceCo 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 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為赫斯基能源之全資附屬企業)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 HMGP 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b) HMGP 與 HOOL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6)項的中流服務協議(「中流服務協議」)。中流服務協議將於設施(定義見下文)投入營運當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間)起生效，並於緊接營運日期起計二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PipeCo*、HoldCo*、FinanceCo* 及 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 HMGP 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2)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3)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混油普通合夥*)	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混油普通合夥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 12 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4)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貸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貸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5)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6) 中流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HMGP 向 HOOL 提供以下服務：於鄰近阿爾伯達省 Edson 的天然氣加工設施以及輸出餘氣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施」)接收、加工及處理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進口物質」)；交付經處理進口物質後產生的物質至指定交付地點；及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從進口物質移除之所有相關廢棄物質。	HOOL 須向 HMGP 每月支付之服務費為以下之總和：HMGP 承諾每月為 HOOL 處理的固定數量進口物質的處理費；HOOL 分佔的每月預算營運成本；處理第三方生產的進口物質的額外費用。倘就第一項應付費用低於中流服務協議訂明的每月下限，HOOL 將須向 HMGP 支付同等差額。

*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為 HMLP 的普通合夥人。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及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均由赫斯基能源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而赫斯基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MGP 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及儲存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經修訂)分別為 43,100,000 加元、71,400,000 加元、30,000,000 加元、177,000,000 加元及 31,000,000 加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26,500,000 加元、約 55,500,000 加元、30,000,000 加元、約 128,800,000 加元及約 27,000,000 加元。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經 Outram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

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二零一八年度的最高總額為約港幣 33,500,000 元(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知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度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港幣 35,000,000 元及港幣 33,000,000 元之按比例金額)，二零一九年度為港幣 25,000,000 元及二零二零年度為港幣 20,000,000 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33,000,000 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惟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未開始生效)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

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惟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未開始生效)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惟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未開始生效)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 (i) 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 (ii) 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四十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及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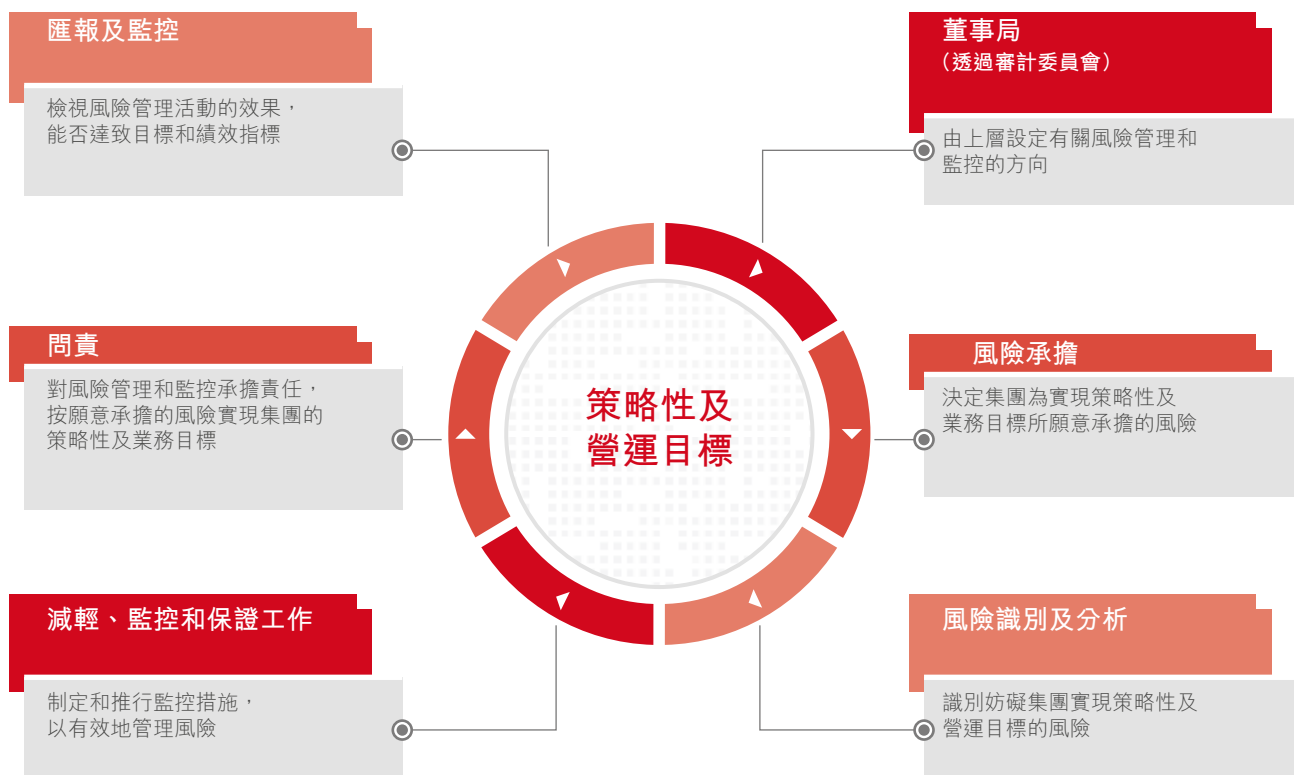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以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監控，並經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度報告第 72 至 74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全球經濟維持溫和增長。然而，貿易保護主義、不明朗的經濟政策、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金融市場走勢的波動性，均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集團為一家全球性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投資公司，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泰國、加拿大、新西蘭、葡萄牙及荷蘭。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可提供穩定收入、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四度加息，並表示未來會逐步加息。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75 至 77 頁的「財務回顧」。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的關鍵資產遭受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健康與安全

集團投資的公司及它們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嚴重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每一家集團投資的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隱藏的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恰當。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嚴重的話，會被監管機構更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而且，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聘請外間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供應可靠度

集團投資的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閃電、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及保障電力及氣體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8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6.36億元(2017年：港幣83.19億元)較2017年下跌8.2%。溢利下降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40.45億元(2017年重列：港幣37.86億元)，較2017年上升6.8%。

澳洲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14.51億元(2017年重列：港幣13.83億元)。溢利高於去年，主要由於2017年5月收購的投資項目CK William之首個全年溢利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溢利貢獻港幣4.69億元(2017年：港幣2.71億元)。

本集團於加拿大、葡萄牙、荷蘭、新西蘭及泰國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溢利港幣10.18億元(2017年：港幣11.15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8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8元(2017年：每股港幣16.3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每股港幣13.5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794.22億元(2017年：港幣810.04億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4.37億元(2017年：港幣72.23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52.29億元(2017年：港幣254.07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7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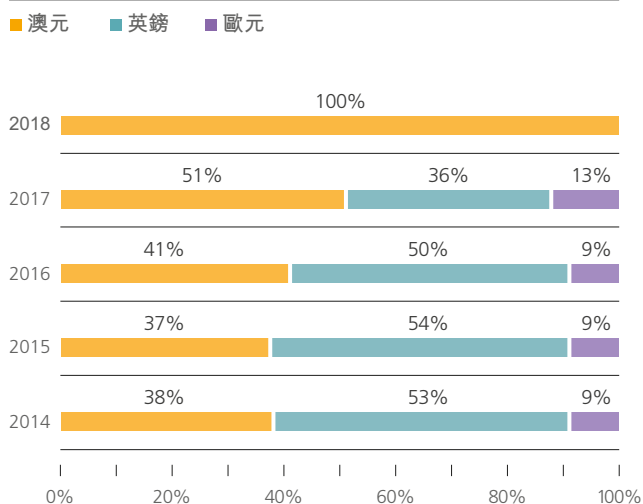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18年9月21日將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從A-級上調至A級，而前景從「正面」變為「穩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17.92億元(2017年：港幣181.8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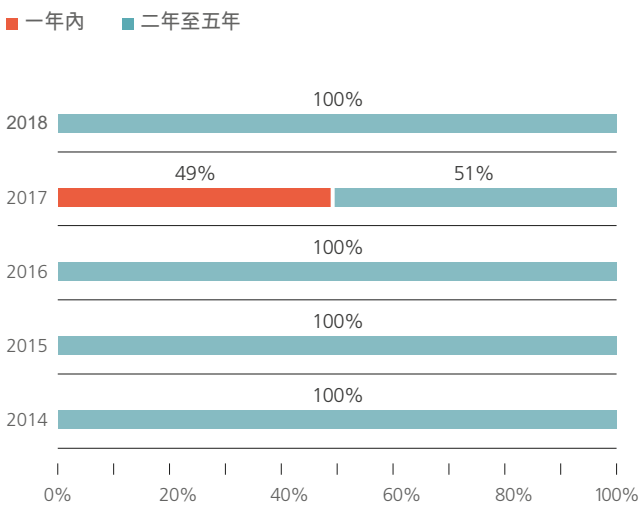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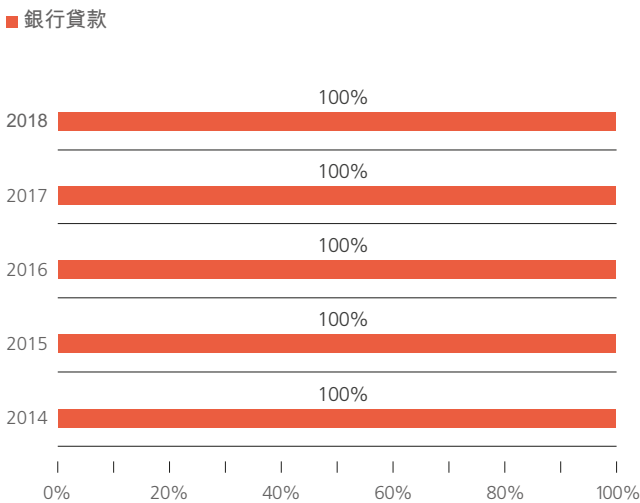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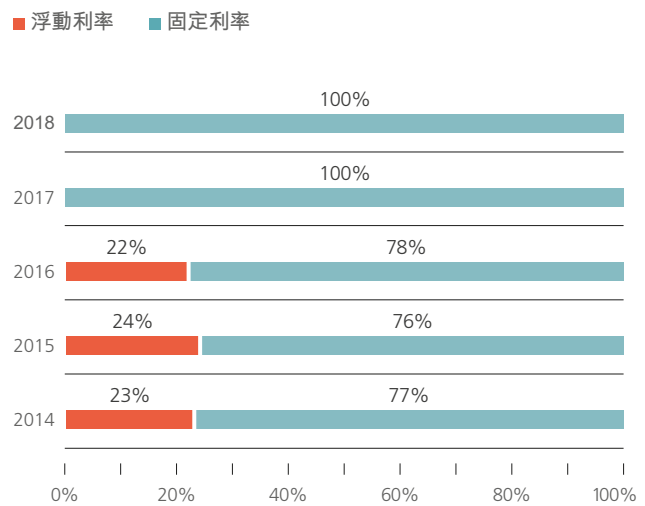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的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4.37億元(2017年：港幣72.48億元)。該等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13.13 億元(2017 年：負債為港幣 3.56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5.75 億元(2017 年：港幣 359.53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2.32 億元(2017 年：港幣 2.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5.29 億元(2017 年：港幣 8.83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100 萬元(2017 年：港幣 2,200 萬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7 年：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56 至 157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本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5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8 至 29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30 至 4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70 至 74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75 至 77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 30 至 4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46 至 6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72 至 74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85 至 161 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角七分(二零一七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七角七分及兩次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七元五角及每股普通股六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元零三分(二零一七年為二元零三分)，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一百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62 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點八(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二)，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一點六(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七點三)。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三十二點三(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六十八點五(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六十點八)。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 (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二零一八年的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05,109
流動資產	18,330
流動負債	(45,208)
非流動負債	(267,776)
資產淨值	110,455
股本	46,028
儲備	64,427
資本及儲備	110,4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五百六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61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和15和會計政策附註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新西蘭及美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 •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 •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 •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 •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 •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4	1,555	1,420
直接成本		(1)	(1)
		1,554	1,419
其他收益淨額	5	285	1,663
其他營運成本	7	(311)	(525)
經營溢利		1,528	2,557
財務成本	8	(194)	(29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除稅前溢利	9	7,690	8,416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62)	(93)
遞延稅項		8	(4)
		(54)	(9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636	8,31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58元	3.90元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90至1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4(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636	8,3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20)	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96	32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19)	(9)
	557	52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592)	4,111
淨投資對沖	1,971	(2,427)
對沖成本	155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工具相關的淨變動	(55)	(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6)	(303)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97	83
	(1,670)	1,430
	(1,113)	1,48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23	9,801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90至1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14	55,697	56,415
聯營公司權益	15	23,725	24,58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5,100	67
財務衍生工具	21	1,375	31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6	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5	5
		85,962	81,4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6	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5,229	25,407
		5,475	25,5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063)	(3,1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0	–	(3,5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9)	(91)
		(4,072)	(6,832)
流動資產淨額		1,403	18,7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7,365	100,1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	(3,437)	(3,679)
財務衍生工具	21	(228)	(78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143)	(121)
		(3,808)	(4,589)
淨資產		83,557	95,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76,947	88,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3,557	95,580

於2019年3月20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90至1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2017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319	-	8,319
其他全面收益	-	1,684	(254)	52	-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	1,684	(254)	8,371	-	9,801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1,643)	-	(1,643)
已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16,007)	-	(16,007)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	-	-	-	(12,806)	12,806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4,333)	4,333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10	(5,033)	(1,707)	78,571	17,139	95,58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參閱附註3(b))	-	-	-	236	-	236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後的結餘	6,610	(5,033)	(1,707)	78,807	17,139	95,816
2018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636	-	7,636
其他全面收益	-	(1,466)	(204)	557	-	(1,113)
全面收益總額	-	(1,466)	(204)	8,193	-	6,523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4(b)(i))	-	-	-	(4,333)	4,333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10	(6,499)	(1,911)	81,024	4,333	83,557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營運活動			
營運所得／(耗用)的現金	18(b)	1,161	(463)
已付利息		(253)	(275)
已收利息		1,763	1,900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122)	(60)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6	11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55	1,11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	–
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850	45,648
投資於合營公司		(1,380)	(4,133)
購置財務資產之款項		(4,797)	–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	(4,682)
聯營公司的償還貸款		318	151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1,267	1,233
墊款予聯營公司		–	(25)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882	2,184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05	1,543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40	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淨額		–	93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84	42,89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c)	(3,703)	(2,028)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8,782)	(32,632)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2,485)	(34,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46)	9,3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7	15,21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8	(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229	24,557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90至1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詳述本集團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l))。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f) 和 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本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不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請參閱附註25(f)解釋本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政策計算。

(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入賬，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對沖會計政策類似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然而，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視乎對沖複雜程度，本集團採用更為重質的方法評估對沖效果，而評估均具有前瞻性。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於損益內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更換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個別入賬)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內。
- (iv)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樓宇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to 10
車輛	5 to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租賃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時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段時期內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政策(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評估時，當 (i) 如非本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ii) 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 90 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虧損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本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虧損。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虧損。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一般情況下，這是因為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先前已撇賬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時被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策(續)**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減值虧損是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減值虧損是以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當對收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財務資產存疑但機會並非微乎其微時，有關減值虧損會以準備賬記賬。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微乎其微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該等資產的賬面總額撇賬。先前計入準備賬的金額其後若獲收回，該金額會沖銷準備賬。準備賬的其他轉變和先前直接撇賬的金額若獲收回，該等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的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該財務資產賬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來釐定，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除關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準備，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內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參閱附註 2(i)(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淨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該票據的到期日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需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 2(l)(i))。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從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從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參閱附註 3(b)。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236	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27	236	81,6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236	100,405
淨資產	95,580	236	95,816
儲備	88,970	236	89,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236	95,8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儲備之影響。

	百萬元
收益儲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3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對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計量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67	236	30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的財務資產	67	(67)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言，允許以更實質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評估均具有前瞻性。從這方面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iii) 對沖會計法(續)****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段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並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並合理地於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交易中所確認的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若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該變動會確認在損益中。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法，採用對沖成本法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 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未能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對沖會計準則，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13	1,380
股息收入	40	39
其他收入	2	1
	1,555	1,420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9,454	17,784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24	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	922
淨匯兌(虧損)/溢利	(9)	209
其他收益	70	17
	285	1,663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 154 至 155 頁的附錄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7. 其他營運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7	27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1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283	496
	311	525

8. 財務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94	295

9. 除稅前溢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
— 其他核數師	2	5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62	104
年內稅項抵免	–	(11)
	62	93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	4
	54	9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690	8,416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1,334	2,262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18	39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61	1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2)	(411)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	8
實際稅項支出	54	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⁰⁾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8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7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⁴⁾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						
行政總裁	0.07	3.29	0.48	1.07	4.91	5.02
陳來順 ⁽⁶⁾⁽⁹⁾	0.07	5.07	—	—	5.14	4.77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4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⁷⁾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⁸⁾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¹⁾⁽²⁾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¹⁾⁽²⁾⁽³⁾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¹⁾	0.07	—	—	—	0.07	0.07
2018年總額	1.07	8.44	0.48	1.07	11.06	
2017年總額	1.07	7.95	0.47	1.30		10.79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35,115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35,115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006,76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5,142,52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0) 如董事為本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 兩名), 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7年: 三名)構成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	8.1
退休計劃供款	0.4	0.5
	8.9	8.6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0 元至 500,000 元	–	1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	22
離職後福利	1	1
	23	23

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36 億元(2017 年：83.19 億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小計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6	5	31	30	61
出售	(25)	(1)	(26)	(17)	(4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	4	5	13	18
添置	–	1	1	–	1
出售	–	(1)	(1)	–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4	5	13	1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3	32
出售後撥回	(17)	–	(17)	(13)	(30)
年內攤銷／折舊	1	–	1	1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	3	3	1	4
出售後撥回	–	(1)	(1)	–	(1)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3	1	4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1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893	42,66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713	13,6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1	138
	55,697	56,415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27,200	130,92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6% 至 11.0% (2017 年：年利率由 4.5% 至 11.0%)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93.93 億元(2017 年：95.89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8 頁至 160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961	3,441	3,375	3,959	2,528	1,637	338	512	671	775	2,800	4,365
非流動資產	122,879	123,654	29,686	30,357	37,072	38,503	31,135	32,114	16,550	15,914	88,388	91,858
流動負債	(7,789)	(8,139)	(5,422)	(5,505)	(2,045)	(1,090)	(1,121)	(1,617)	(888)	(457)	(9,046)	(8,435)
非流動負債	(67,850)	(70,370)	(18,042)	(19,803)	(36,056)	(34,564)	(17,442)	(16,943)	(4,794)	(4,201)	(62,854)	(66,5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	783	115	57	1,822	831	22	183	90	170	512	2,022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94)	(901)	(1,101)	(524)	(1,034)	-	(602)	(744)	-	-	(5,692)	(4,75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5,207)	(55,160)	(15,001)	(15,864)	(31,921)	(30,033)	(16,117)	(15,960)	(4,713)	(4,120)	(55,028)	(60,874)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18,623	17,531	4,578	4,214	4,602	4,238	3,452	3,624	1,779	1,765	10,936	7,277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7,173	6,846	1,578	1,197	221	570	966	980	484	665	810	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57	(965)	351	399	401	(24)	(63)	(11)	(52)	27	(291)	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30	5,881	1,929	1,596	622	546	903	969	432	692	519	811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14	550	311	312	-	93	284	292	440	250	58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592)	(2,346)	(788)	(721)	(874)	(820)	(630)	(572)	(613)	(403)	(2,804)	(1,800)
利息收入	302	293	-	1	13	3	3	2	8	8	14	11
利息支出	(2,771)	(2,494)	(741)	(634)	(1,562)	(1,149)	(655)	(714)	(172)	(183)	(2,771)	(1,26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585)	(1,646)	26	(177)	(161)	116	(486)	(472)	3	4	(585)	(231)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1,201	48,586	9,597	9,008	1,499	4,486	12,910	14,066	11,539	12,031	19,288	21,2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20.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0,481	19,434	3,962	3,719	449	1,346	3,553	3,870	5,625	5,865	3,858	4,240
綜合調整	63	67	-	-	-	-	-	-	(150)	(243)	295	19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0,544	19,501	3,962	3,719	449	1,346	3,553	3,870	5,475	5,622	4,153	4,439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在 2017 年私有化 DUET 集團。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757	4,167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418	28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1	7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9	3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93	16,82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33	3,671
	20,226	20,49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404	3,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5	104
	23,725	24,58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232.97 億元(2017 年：210.85 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2017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2.32 億元(2017 年：2.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61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051	3,737	1,858	2,529	1,752	2,114
非流動資產	105,843	105,582	38,588	39,637	49,143	49,819
流動負債	(3,879)	(5,637)	(9,012)	(4,397)	(8,531)	(10,209)
非流動負債	(55,272)	(53,960)	(27,971)	(34,182)	(34,020)	(33,931)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11,612	11,693	6,718	6,678	8,075	8,136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051	3,341	877	938	1,339	1,1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0)	14	(193)	(244)	(161)	(1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1	3,355	684	694	1,178	1,010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1	1,181	123	109	-	-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743	49,722	3,463	3,587	8,344	7,7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16,267	16,594	967	1,002	2,330	2,176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值	16,493	16,820	967	1,002	2,330	2,176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36	493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51	3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	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	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參閱下列附註)	303	—
— 其他投資(參閱附註 28(a)(ii))	4,797	—
	5,1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參閱下列附註)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67
	5,100	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60
	73	60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86	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1
	246	167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所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 1 至 3 個月內。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794	24,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	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	24,55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8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25,407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耗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690	8,416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利息收入	4,5	(1,737)	(1,895)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40)	(39)
財務成本	8	194	295
租賃土地攤銷	7	–	1
折舊	7	1	1
匯兌溢利		(51)	(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5	–	(922)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7	(14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30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2	4
營運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		1,161	(4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資產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負債	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514	(45)	41	8,5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8)	—	—	(2,028)
匯兌調整	722	—	—	722
公平價值變動	—	45	(16)	29
其他變動：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變動	15	—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7,223	—	25	7,2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3)	—	—	(3,703)
匯兌調整	(106)	—	—	(106)
公平價值變動	—	—	55	55
其他變動：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變動	23	—	—	2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37	—	80	3,51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4,063	3,18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	14
	4,063	3,19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68	7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9	–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276	3,111
	4,063	3,183

2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437	7,223
流動部分	–	(3,544)
	3,437	3,679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 年後但 5 年內	3,437	3,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18		2017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80)	–	(25)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69)	–	(533)
遠期外匯合約	939	(79)	422	(245)
	1,461	(228)	422	(80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6	–	106	(14)
非流動部分	1,375	(228)	316	(789)
	1,461	(228)	422	(803)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 僱員福利 · 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0)	(39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32	277
	(138)	(116)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3)	(121)
	(138)	(116)

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3	407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利息成本	7	8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2	(1)
– 財務假設變動	(7)	5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1
已付福利	(33)	(28)
於 12 月 31 日	370	393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77	266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7)	34
已付福利	(33)	(28)
於 12 月 31 日	232	277

本集團預期於 2019 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一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2	3
	2	4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2	4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盈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49	178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20	(29)
於 12 月 31 日	169	14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4	41
歐洲股票	16	22
北美股票	40	4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7	21
全球債券	124	145
存款、現金及其他	1	1
	232	277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與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8	2017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2%	2.0%
— 保證回報計劃	1.9%	1.7%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8)	(8)
— 減少 0.25%	8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 0.25%	8	8
— 減少 0.25%	(7)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13)	(13)
— 設定為一年前	13	14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1)	(1)
—減少 0.25%	1	1
將會退回的利息		
—增加 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8 年	2017 年
退休金計劃	10.8	11.0
保證回報計劃	6.1	6.5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2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7年：無)。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62	104
已付暫繳所得稅	(122)	(6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	69	47
本期應付所得稅	9	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	19	5
列支損益	-	(4)	(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1	2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5	16	21
計入損益	-	8	8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19	(2)	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22	46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	21

本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0.77 元)	1,643	1,643
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	–	16,007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6.00 元)	–	12,806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2.03 元)	4,333	4,333
	5,976	34,789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年內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 元(2017 年：每股普通股 5.00 元)	12,806	10,671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33	4,311
	17,139	14,9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股數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 2(i)(iii) 及 2(u)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儲備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 地區業務	總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如之前所呈報	–	725	(5,758)	(5,03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參閱附註 3(b)(iii))	(548)	548	–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列的結餘	(548)	1,273	(5,758)	(5,03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592)	(3,59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 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1,971	–	1,971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5	–	–	155
	155	1,971	(3,592)	(1,46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93)	3,244	(9,350)	(6,499)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 2018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7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7.92 億元(2017 年：181.84 億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需求量。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 27。

本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本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之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同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組別之間的損失模式存有明顯差異，故此本集團並沒有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組別之間基於過期情況決定之虧損撥備。基於過往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並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17。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7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18)	504	-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422	(12)	410
總額		1,461	(18)	1,443	422	(12)	410
財務負債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18)	51	533	-	533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25	-	25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245	(12)	233
總額		228	(18)	210	803	(12)	791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52.29億元(2017年：254.07億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7年：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18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98	98	3,447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7	–	–	–	4,057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26	26	78	30	160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129	1,488	4,997	6,392	16,006
– 流入	(3,224)	(1,825)	(5,157)	(7,531)	(17,73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87	285	8,709	6,157	15,438
– 流入	(333)	(328)	(9,380)	(6,307)	(16,348)
	4,040	(256)	2,694	(1,259)	5,219

百萬元	2017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3,654	90	3,891	–	7,6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	–	–	–	3,176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48	35	105	111	299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708	–	6,497	6,722	18,927
– 流入	(5,808)	–	(6,675)	(7,531)	(20,01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53	255	3,706	6,724	10,938
– 流入	(180)	(181)	(3,341)	(6,433)	(10,135)
	6,851	199	4,183	(407)	10,8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下表提供有關利率掉期的資料，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2018	2017
名義金額(百萬元)	3,434	7,246
賬面金額(參閱下列附註)(百萬元)		
— 負債	80	25
到期日	2025	自 2018 至 2025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03%

利率掉期負債的非流動部分計入「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而流動部分則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閱附註 19)。

本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並採用 1 對 1 的對沖比率。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對沖儲備內有關利率對沖風險及對沖關係有效性的對賬：

	2018	2017
於 1 月 1 日結餘	(1,707)	(1,453)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41)	(415)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40	78
相關稅項	97	83
於 12 月 31 日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1,911)	(1,707)
年內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341)	(4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無效對沖	-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41)	(415)
對沖項目：		
用於計算無效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	341	415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沖儲備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18		2017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9.9	9,741	9.9	11,807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2.8	5,082	1.8	24,9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	(3,437)	2.0	(7,22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453	不適用	(533)
		11,839		29,023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5.6	6,376	5.0	5,800
其他應收款項	2.4	8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0.2	147	-	435
其他應付款項	2.4	(708)	-	-
		5,900		6,235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900萬元(2017年：增加/減少約4,100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1.33億元(2017年：減少/增加約1.91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17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的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18	2017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7,737	20,014
賬面金額(百萬元)		
— 資產	939	422
— 負債	(79)	(245)
到期日	自 2019 至 2026	自 2018 至 2026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歐元：美元	1.2722	1.2722
英鎊：美元	1.5322	1.4899
澳元：美元	0.7358	0.7915
加元：美元	1.3007	1.3025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4,404	8,693
賬面金額(百萬元)		
— 資產	522	—
— 負債	(69)	(533)
到期日	自 2022 至 2027	自 2022 至 2027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歐元：美元	1.1728	不適用
英鎊：美元	1.3848	不適用
澳元：美元	0.7518	0.75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香港以外投資(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資產／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在「財務衍生工具」中(參閱附註 21)，而流動部分包括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參閱附註 17)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閱附註 19)中。

本集團採用 1 對 1 的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香港以外投資之間的經濟關係存在與否。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對沖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現金流量對沖價值的轉變可歸因於遠期匯率和外幣基礎價差。

下表提供有關對沖外匯風險的匯兌儲備對賬，並顯示了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725	3,15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參閱附註 3(b)(iii))	548	—
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1,971	(2,427)
於 12 月 31 日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3,244	725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1,971	(2,427)
於損益內確認的無效對沖	—	—
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1,971	(2,427)
對沖項目：		
用於計算無效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	(1,971)	2,427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匯兌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8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	14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	–	12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	–	–
	358	2	142	2

百萬	2017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3	13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1	2	64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	–
	602	5	76	3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8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17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2	5
澳元	79	46
歐元	2	3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續)****(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本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7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f) 公平價值計量**(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i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5,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	522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1,461	5,100	6,56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	(69)
–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228)	–	(2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	422
	422	–	422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	–	(25)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33)	–	(533)
– 遠期外匯合約	(245)	–	(245)
	(803)	–	(80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收益儲備減少約 1,300 萬港元／增加約 1,400 萬港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約 1,400 萬港元／減少約 1,300 萬港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6.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12	1,39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91	920
	892	921

27. 或有負債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	123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529	760
	529	883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300 萬元(2017 年：3,200 萬元)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長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最終控股公司。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10.82 億元(2017 年：9.13 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ii) 年內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財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淨金額為無(2017 年：1,100 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4.31 億元(2017 年：4.67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100 萬元(2017 年：3,9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2017 年：400 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1%。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獲長江基建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5%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6%。長江基建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2及25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62,527	79,214
		62,528	79,2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	89
		9	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	(335)
流動負債淨額		(355)	(245)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2,173	78,970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3)	(121)
淨資產		62,030	78,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55,420	72,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b)	62,030	78,849

於2019年3月20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中包括 497.71 億元(2017 年：668.64 億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該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該等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56 至 157 頁的附錄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24(d)(iii))	擬派／宣派 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86,259	14,982	107,851
2017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603	–	3,603
其他全面收益	–	27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3,630	–	3,630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已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007)	–	(16,007)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2,806)	12,806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的結餘	6,610	55,100	17,139	78,849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983	–	1,983
其他全面收益	–	(20)	–	(20)
全面收益總額	–	1,963	–	1,963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51,087	4,333	62,030

本公司的淨溢利為 19.83 億元(2017 年：36.03 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內並無宣派特別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合共160.07億元)。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03元，合共43.33億元(2017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 元，合共 128.06 億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合共 43.33 億元)。

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業務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參閱附註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8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16	659	40	238	1,553	2	1,55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	7	54	6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616	659	40	245	1,560	56	1,616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616	659	13	244	1,532	(227)	1,3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24	224	
經營溢利	-	616	659	13	244	1,532	(4)	1,528	
財務成本	-	51	(248)	-	3	(194)	-	(19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8	3,393	1,055	460	397	5,305	33	6,356	
除稅前溢利	1,018	4,060	1,466	473	644	6,643	29	7,690	
所得稅	-	(15)	(15)	(4)	(20)	(54)	-	(54)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18	4,045	1,451	469	624	6,589	29	7,636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1,241	279	303	137	1,960	4,812	6,77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93	31,345	19,081	2,035	10,462	62,923	6	79,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229	5,229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93	32,586	19,360	2,338	10,599	64,883	10,061	91,4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4)	(4)	(84)	(1,243)	(3,191)	(4,434)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2	-	(31)	(9)	-	(9)	
計息借貸	-	-	(3,437)	-	-	(3,437)	-	(3,43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89)	(4)	(115)	(4,689)	(3,191)	(7,880)	

百萬元	2017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31	614	39	235	1,419	1	1,42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5	5	1,143	1,148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31	614	39	240	1,424	1,144	2,568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31	614	13	239	1,397	647	2,044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2	-	2	513	515
經營溢利	-	531	614	15	239	1,399	1,158	2,557
財務成本	-	(86)	(191)	-	(18)	(295)	-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15	3,330	1,003	260	442	5,035	4	6,154
除稅前溢利	1,115	3,775	1,426	275	663	6,139	1,162	8,416
所得稅	-	11	(43)	(4)	(61)	(97)	-	(97)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115	3,786	1,383	271	602	6,042	1,162	8,3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324	129	69	16	538	38	5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20	30,613	20,479	2,298	10,787	64,177	7	81,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25,407	25,40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20	30,937	20,608	2,367	10,803	64,715	25,466	107,00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	(774)	(4)	(248)	(1,118)	(2,989)	(4,107)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7)	-	(64)	(91)	-	(91)
計息借貸	-	(2,619)	(3,679)	-	(925)	(7,223)	-	(7,223)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711)	(4,480)	(4)	(1,237)	(8,432)	(2,989)	(11,4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203,25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666,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業務回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331,801,19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陞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及 193,500,000 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Quickview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 (c))	147,000,000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d) 及 (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 (f))	1,00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g))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 (h))	456,000,000 人民幣及 9,638,222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i))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 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 (j))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 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k))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l))	20,979,3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 (l))	10,382,0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m))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業務回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n))	29,027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o))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及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電熱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營運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營運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的權益，並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續)**主要合營公司(續)**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的 50% 權益。
- (g)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金灣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h)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珠海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i)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2016 成立，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j)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所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k)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l)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是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m)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供電的商業合約。
- (n)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o)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 (b))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c))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d))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f))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收入	1,555	1,420	1,288	1,308	2,131
經營溢利	1,528	2,557	252	1,238	54,571
財務成本	(194)	(295)	(248)	(264)	(4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56	6,154	6,401	6,747	6,961
除稅前溢利	7,690	8,416	6,405	7,721	61,098
所得稅	(54)	(97)	12	11	(13)
除稅後溢利	7,636	8,319	6,417	7,732	61,085
管制計劃調撥	-	-	-	-	(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36	8,319	6,417	7,732	61,005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4	14	29	30	3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79,422	81,004	66,941	66,548	74,06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5,100	67	67	67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6	342	869	170	8
流動資產淨額	1,403	18,742	59,230	66,424	59,40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7,365	100,169	127,136	133,239	133,574
非流動負債	(3,808)	(4,589)	(8,725)	(9,642)	(10,486)
淨資產	83,557	95,580	118,411	123,597	123,088
股本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76,947	88,970	111,801	116,987	116,478
資本及儲備	83,557	95,580	118,411	123,597	123,088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李澤鉅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38 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8年7月26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19年3月20日
年報寄發日	2019年4月8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15日
除淨日	2019年5月20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7 元	2018年9月5日
末期股息：港幣 2.03 元	2019年5月30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163.17 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